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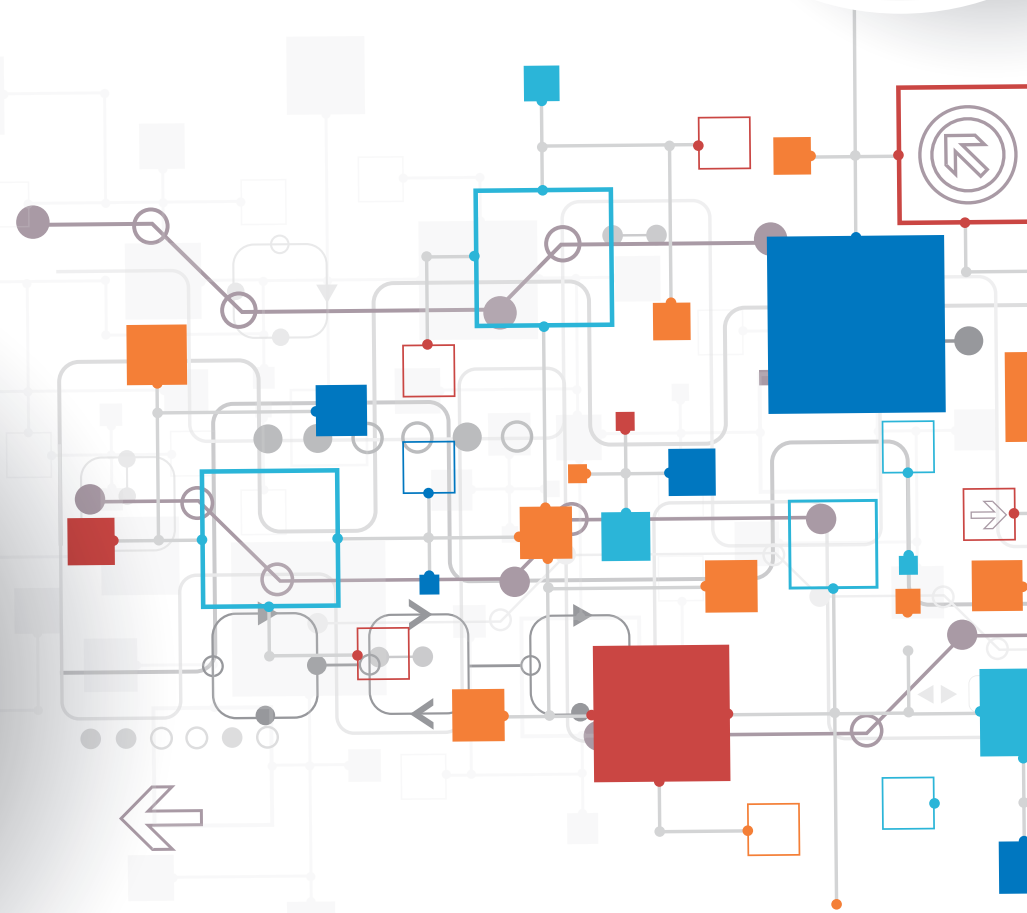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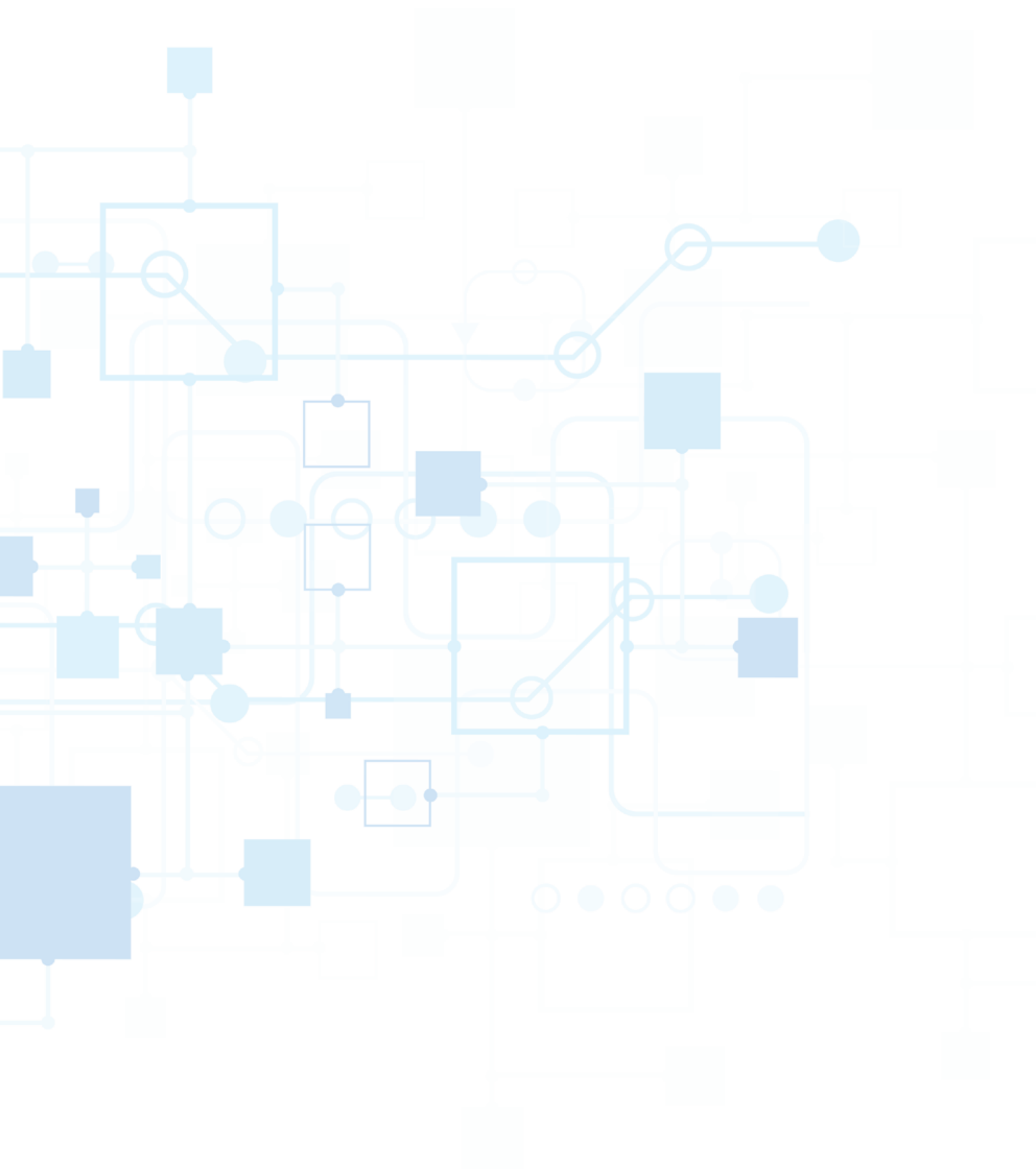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249

年報

2018





目錄

2	財務摘要
3	企業架構
4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7	公司資料
29	企業管治報告
56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60	董事會報告
82	獨立核數師報告
8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96	財務報告附註
224	五年財務概要

財務摘要

財務表現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營業額	7,303	5,912
毛利	832	825
毛利率(%)	11.4%	13.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23	19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7.24	78.96
全年每股股息		
—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30.0	35.0

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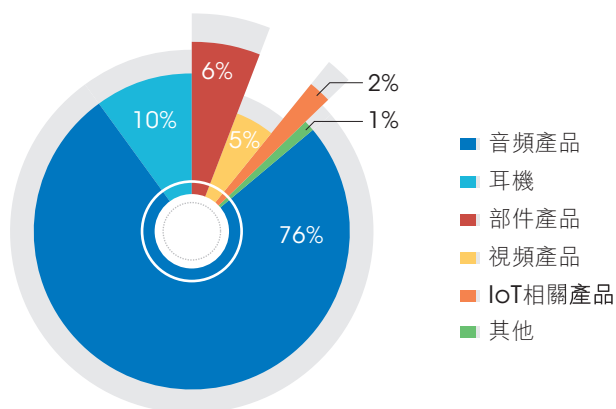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8	5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9	850
總資產	4,705	4,113
總負債	3,030	2,618
淨資產	1,675	1,495

營運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存貨周轉期(天)	62	48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60	75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93	90
流動比率	1.2	1.3

註：以上周轉期以全年平均之結餘計算。

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比重



企業架構

48.70%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交易所
股份編號：000100)

100%
**通力電子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股份編號：01249)

40.57%
公眾

10.73%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主席報告

「我們堅持產品創新，
致力加強設計和核心技術的
開發能力，實現產品的進一步轉型
升級，力求發展成為具產業
競爭力的高科技智能產品供應商。」

廖騫
主席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向各位彙報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通力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和業務展望。

二零一八年，全球貨幣政策趨向緊縮、貿易保護主義蔓延、中美貿易摩擦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等諸多因素讓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也給企業經營帶來較大壓力，但通過本集團全體員工上下齊心，共同努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303.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3.5%，營業額增長主要受益於新型音頻，智能語音音箱以及部件業務增長；毛利約831.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0.8%；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3.9%下降2.5%至11.4%，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期內人民幣匯率波動，人工及部分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導致，本集團已於期內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減小匯率風險；儘管受人工（含期權／獎勵股份激勵費用分攤）及部分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匯兌等影響，回顧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仍同比增長12.3%至約223.1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



回顧期內，得益於全球智能化產品市場的快速增長，領先的產品技術優勢以及前期市場佈局，本集團智能產品業務依然保持較高增長，其收入占總營業額比重也提升至16.2%。同時，與智能產品配套的部件業務也受益於整體市場增長，特別是精密注塑，新形態結構件，喇叭單元等方面，取得比較好的成績。此外，本集團頭戴式藍牙耳機在出貨量方面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加強真無線入耳耳機(TWS)和耳機語音交互功能等方面的技術開發，以及繼續鞏固藍牙音箱領先地位，提升聲霸等產品份額。

主席 報告

本集團一直致力研發創新產品，回顧期內投入的研發費用占總收入的3.5%，達255.6百萬元。本集團於惠州、深圳及西安均設有研發基地，團隊合共約900人，在按個別客戶需求而開發及導入新產品的同時，亦會進行與產品相關的基礎技術前瞻性研究與開發。本集團不斷拓展更多形態的智能產品，並憑藉多年專業電聲設計經驗以及智能語音音箱先發優勢，不斷創新產品研發，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力，捕捉市場潛在機遇。本集團在強化智能語音音箱研發和創新之外，也積極探索及佈局智能語音跨行業運用的研發工作，比如教育及工業應用領域等方面產品。擁有友好使用者體驗的智能產品除了優秀的設計及研發外，也需要具備完整的自動化測試能力，本集團也建立了若干智能產品相關的自動化測試實驗室，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本集團始終秉持研發創新、快速客戶回應、嚴格品質把控的理念，在與客戶合作共贏的過程中，得到了客戶高度認可。本集團與全球眾多知名音視頻品牌合作多年，具備深厚的客戶基礎，在智能語音市場快速成長階段，能夠利用本集團在該領域的研發優勢，更好地服務客戶，與客戶一同抓住市場成長機會。本集團亦將大力拓展更多互聯網客戶，爭取更多業務合作機會，助力互聯網客戶智能語音生態平臺的快速發展。在全球語音生態平台的發展和成熟過程中，越來越多的品牌已經或即將推出以語音為對話模式的智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智能語音音箱），本集團也將利用在智能語音技術方面的先發性優勢以及各語音生態平臺的合作基礎，挖掘更多跨智能音箱行業的品牌客戶智能產品業務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大力發展智能及部件產品業務，特別是以智能語音音箱及以語音相關的其他智能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在智能語音方面的技術優勢，以智能音箱產品形態為主力點，與全球各大語音辨識平臺合作，不斷挖掘更大的市場機會。同時，本集團將挖掘更多基於智能語音技術的跨行業應用機會。本集團將作為全球互聯網企業語音生態系統的核心合作夥伴，與其語音生態系統的發展共同成長並持續努力，致力為更多用戶帶來新一代人機交互體驗。

主席報告

在供應鏈垂直整合方面，本集團通過將旗下附屬公司的模具及塑膠零部件製造以及電聲單元的整合，發揮協同效應，並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將進一步實施精細化管理，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及控制整體成本。鑒於本集團業務不斷增長，特別是智能化產品業務，精細化管理對本集團而言是一個必要過程。關於精細化管理，本集團將採取一系列措施改善行政效率及內部運作流程。憑藉精細化管理及改善產品測試及裝配的基礎設施後，亦可確保產品品質及生產成本控制。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通過擴展新業務、開拓新技術及新產品、提升生產力，為品牌企業和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隨著智能產品及部件業務日漸成熟，管理層預計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智能產品及部件營業額佔比將持續增長，並對未來業務增長充滿信心。與此同時，隨著智能語音產品的不斷發展，未來會有更多企業進入此領域，市場競爭也會變得更加激烈。本集團也將一如以往繼續物色機會，積極尋求可行的業務拓展機會，務求結合自有優勢擴充業務類別，提升本集團之長遠價值，積極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所有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於過去一年的支持致以衷心的謝意，並感謝本集團所有管理層及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我們期待於二零一九年繼續與各位向前邁進，並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

廖燾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管理層 分析及 討論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八年，全球貨幣政策趨向緊縮、貿易保護主義蔓延、中美貿易摩擦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對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帶來挑戰。過去的一年，中國經濟增速也創28年新低，據中國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6.6%，增速較上年回落0.2%。此外，人民幣匯率二零一八年雙向大幅波動，原材料成本以及人工成本上升對中國出口型企業帶來經營壓力。

儘管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環境不容樂觀，但智能音箱市場以方便自然的語音交互方式，更豐富多樣的應用場景等產品特點而取得較高增長。市場研究公司Strategy Analytics發布的數據顯示，智能音箱繼續熱銷，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智能音箱出貨量從第三季度的2,260萬台增長到3,850萬台，增幅達95%，超過整個二零一七年的出貨總量。到二零一八年年末，智能音箱全年總銷量達到8,620萬台。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303.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3.5%，營業額增長主要受益於新型音頻，智能語音音箱，耳機以及部件業務增長；毛利約831.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0.8%；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3.9%下降2.5%至11.4%，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回顧期內人民幣匯率波動，人工及部分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導致，本集團已於回顧期內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減小匯率風險；儘管受人工（含期權／獎勵股份激勵費用分攤）及部分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匯兌等影響，回顧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仍同比增長12.3%至約223.1百萬港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大力發展音頻產品，智能產品以及部件業務，其中智能音箱、頭戴式耳機及聲霸等產品銷售增長迅速。按產品類別分析，本集團的音頻產品、耳機、視頻產品、IoT相關產品、部件產品和其他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約為5,543.2百萬港元、704.7百萬港元、382.1百萬港元、175.6百萬港元，462.5百萬港元及34.8百萬港元，按年分別增長23.9%及135.0%、下跌44.2%、增長110.4%及43.8%、及下跌27.5%。本集團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
音頻產品 ⁽¹⁾	5,543,219	4,474,557	23.9%
耳機	704,688	299,824	135.0%
視頻產品 ⁽²⁾	382,102	684,965	-44.2%
IoT相關產品 ⁽³⁾	175,589	83,458	110.4%
部件產品 ⁽⁴⁾	462,534	321,654	43.8%
其他業務	34,819	48,021	-27.5%
合計	7,302,951	5,912,479	23.5%

(1) 主要包括智能音箱、無線音箱、聲霸、家庭影院和小型音箱等產品

(2) 主要包括DVD播放機、藍光播放機及機頂盒等產品

(3) 主要包括智能插座、智能網關及其他IoT產品

(4) 主要包括對外銷售的布網罩、注塑結構件、喇叭、及無線模組等部件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回顧期內，得益於全球智能化產品市場的快速增長、領先的產品技術優勢以及前期市場佈局，本集團智能音箱業務依然保持較高增長，其收入佔總營業額比重也提升至16.2%。同時，與智能產品配套的部件業務也受益於整體市場增長及受益於打進語音識別領域一個主流客戶之供應鏈，特別是精密注塑，新形態結構件，喇叭單元等方面，取得比較好的成績。此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頭戴式藍牙耳機在出貨量方面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加強真無線入耳耳機(TWS)和耳機語音交互功能等方面的技術開發，以及繼續鞏固藍牙音箱領先地位，與此同時提升聲霸等產品的市場份額。

產品研發及創新

本集團一直致力研發創新產品，回顧期內投入的研發費用佔總收入的3.5%，達255.6百萬元。本集團於惠州、深圳及西安均設有研發基地，團隊合共約900人，在按個別客戶需求而開發及導入新產品的同時，亦會進行與產品相關的基礎技術前瞻性研究與開發。近年來，本集團投入更多研發資源開發以智能語音音箱為代表的智能產品（包括圍繞智能語音相關的教育，顯示等相關的智能產品），並逐步建立起與之配套的部件開發能力。

在智能語音生態平台方面，本集團和全球主流語音平台的互聯網企業保持緊密合作，基於主流語音平台持續進行最新技術開發以及產品適配。硬件方案方面，本集團不斷跟進語音解決方案的硬件技術趨勢，並基於方案上的產品開發，向互聯網客戶或其生態客戶提供全球主流方案商如聯發科，高通，全志等多平台選擇。從技術上和交互方式演變方面，智能語音音箱正在從單一的語音交互向「語音＋視覺」的多模態交互逐漸轉變。帶屏智能音箱突破了原有語音交互在功能和內容方面的展示局限，讓智能產品具備了能聽、能看的感官能力，本集團也積極開發顯示類相關的智能產品，以開拓更多新客戶。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不斷拓展更多形態的智能產品，並憑借多年專業電聲設計經驗以及智能語音音箱先發優勢，不斷創新產品研發，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力，捕捉市場潛在機遇。本集團也相信未來語音技術將不會局限在智能音箱品類的產品上，其可能將存在於各類需要語音接入的產品形態中，因此本集團在強化智能語音音箱研發和創新之外，也積極探索及佈局智能語音跨行業運用的研發工作，比如教育及工業應用領域等方面產品。擁有友好用戶體驗的智能產品除了優秀的設計及研發外，也需要具備完整的自動化測試能力，本集團也建立了若干智能產品相關的自動化測試實驗室，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客戶與市場拓展

本集團始終秉持研發創新、快速客戶響應、嚴格質量把控的理念，在與客戶合作共贏的過程中，得到了客戶高度認可。本集團與全球眾多知名音視頻品牌合作多年，具備深厚的客戶基礎，在智能語音市場快速成長階段，能夠利用本集團在該領域的研發優勢，更好地服務客戶，與客戶一同抓住市場成長機會。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大力拓展更多互聯網客戶，爭取更多業務合作機會，助力互聯網客戶智能語音生態平台的快速發展。在全球語音生態平台的發展和成熟過程中，越來越多的品牌已經或即將推出以語音為交互方式的智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智能語音音箱），本集團也將利用在智能語音技術方面的先發性優勢以及各語音生態平台的合作基礎，挖掘更多跨智能音箱行業的品牌客戶智能產品業務機會。

生產及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不僅擁有整機研發和生產能力，而且還具備供應鏈垂直整合能力，能夠為客戶提供喇叭單元及結構件等。為進一步滿足智能產品需求，本集團不斷強化喇叭單元和結構件方面能力，特別是新形態結構件。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子公司與台灣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谷崧精密」）子公司簽訂合資協議以在中國成立合資公司，進一步強化本集團模具注塑及新形態結構件等能力，有助於本集團透過結構件滿足更多客戶多元化需求。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之公佈。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已完成可再生能源（太陽能）發電項目，利用自有廠房廠間置屋頂，減少碳排放，建設分佈式屋面光伏發電系統，利用先進的太陽能電池板（光電轉換效率達16.0%以上），發電供工廠使用。二零一八年預計年發電量130萬度，相當於年節約標準煤420噸，年減碳量約1,200噸，實際全年發電136.9萬度，實際效果好於預期。水蓄冷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成施工並投入使用，以達到減少工廠整體用電量。從平衡電網提高夜晚發電利用率，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共減少用電約51.6萬度。

本集團持續對惠州現有生產基地進行擴建，二零一八年四月，惠州仲愷二廠區二期項目正式啟動，預計二零一九年三月底交付使用，該項目將有助擴大本集團產品線及整合供應鏈。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惠州普力電聲樺橋工業園亦已完工，將形成木工、音箱組裝、高端木箱、喇叭以及注塑為一體的完整產業鏈。同時，為緩解惠州工廠用工緊張及分散用工需求，本集團在廣西省北海成立通力工廠以進行組裝業務，並予回顧期內已經投入生產。

本集團繼續改善用工制度，積極應對國內勞動力緊絀及工資成本上升問題。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提高自動化設備運用比例，以及加強熟練工的穩定性，穩步提升了人均生產效率。本集團已導入自動測試系統及自動包裝系統，實施精益化，自動化，信息化生產，自主開發MES、WMS等系統，提高運營效率和質量改善。本集團亦致力優化生產廠房的設備及管理制度，實施智能倉儲物流管理，透過工業智能系統，將供應鏈、生產和倉儲物流各個環節緊密銜接，為邁向工業4.0打穩基礎，同時逐步提升惠州生產基地的實際產能。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未來計劃及展望

中美貿易談判結果和全球金融環境變化等因素影響，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增速或將放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二零一九年一月更新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指出，將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增速預期由去年十月預測的3.7%下調至3.5%，創下近三年來的最低水平，並且這也是IMF第二次下調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增速預測。同時，在日趨複雜的國內外形勢下，中國二零一九年經濟增長前景也並不樂觀，企業的發展也將面臨更大的挑戰。

雖然整個經濟發展形勢不容樂觀，本集團將積極面對市場變化。經過幾年的不斷投入及發展，音頻業務現已成為本集團主要的業務單元，特別是智能音箱及新型音頻業務快速成長。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及增強在新型音頻市場行業地位，重點發展聲霸及耳機類產品業務，爭取更多業務機會及挖掘更多新客戶。對於視頻及傳統音頻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調整資源結構，採取小團隊、輕資產運營。

本集團將繼續大力發展智能化及部件產品業務，特別是以智能語音音箱及以語音相關的其他智能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在智能語音方面的技術優勢，以智能音箱產品形態為主力點，與全球各大語音識別平台合作，不斷挖掘更大的市場機會。同時，本集團將挖掘更多基於智能語音技術的跨行業應用機會。本集團將作為全球互聯網企業語音生態系統的核心合作夥伴，與其語音生態系統的發展共同成長並持續努力，致力為更多用戶帶來新一代人機交互體驗。

在供應鏈垂直整合方面，本集團通過將旗下附屬公司的模具及塑料零部件製造以及電聲單元的整合，發揮協同效應，並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將進一步實施精細化管理，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及控制整體成本。鑒於本集團業務不斷增長，特別是智能化產品業務，精細化管理對本集團而言是一個必要過程。關於精細化管理，本集團將採取一系列措施改善行政效率及內部運作流程。憑借精細化管理及改善產品測試及裝配的基礎設施後，亦可確保產品質量及生產成本控制。此外，本集團將積極配置及提升海外生產能力，以爭取更多業務訂單，緩解國內勞動力趨緊現狀，以及減少用工成本等。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通過擴展新業務、開拓新技術及新產品、提升生產力，為品牌企業和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隨著智能產品及部件業務日漸成熟，管理層預計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智能產品及部件營業額佔比將持續增長，並對未來業務增長充滿信心。與此同時，隨著智能語音產品的不斷發展，未來會有更多企業進入此領域，市場競爭也會變得更加激烈，風險與機會並存，這將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帶來挑戰。本集團將一如以往繼續物色機會，積極尋求可行的業務拓展機會，務求結合自有優勢擴充業務類別，提升本集團之長遠價值，積極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財務回顧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回顧期內無重大投資，亦無其他重大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合資企業收購及出售事項，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子公司與谷崧精密子公司簽訂合資協議以在中國成立一間公司，雙方各自以現金形式出資人民幣1,400萬元及人民幣600萬元，本集團與谷崧精密分別擁有該公司之70%及30%股本權益。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一名第三方收購廣東瑞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約30.08%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900萬元，其後，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約56.40%股權，因此，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之公佈。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這些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盡可能以最低融資成本以維持資金之延續性和靈活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約749,466,000港元，其中1%為港元、50%為美元及49%為人民幣。

可用信貸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概無任何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除以資本總額）監察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不超過100%。債務乃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6%。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48,0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9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決訴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幣管理事宜，以監控本公司所承受的總外幣風險、推銷聯屬公司狀況並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此外，本集團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故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約有9,188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之優秀人才。本集團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個別僱員及公司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為使到員工與股東的權益一致，已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獲選員工授予購股權。於報告期末，可認購合共37,580,651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九月七日修訂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自本集團出資的現金在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或可能認購新股份，且由獎勵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有關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獎勵計劃的規定歸屬予有關經甄選人士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廖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于廣輝
執行董事



宋永紅
執行董事



任學農
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



梁耀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于廣輝先生

執行董事

50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彼於本集團旗下數間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TCL集團公司，彼曾擔任TCL惠州市壽華科學園工程師、TCL王牌副總經理、TCL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TCL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70）（「TCL電子」）執行副總裁及總裁、AV事業部總經理及本公司總裁職務。于先生在物料採購、製造、產品管理、業務發展及與世界級水準公司合作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陝西師範大學，獲得物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北京大學MBA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

51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彼亦於本集團旗下數間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TCL集團，並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兼AV事業部產品中心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宋先生一直擔任TCL電子AV事業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宋先生曾擔任TCL電子全球產品中心總經理及TCL電子高級副總裁職務。於加入TCL集團公司前，宋先生曾擔任東莞金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宋先生於電子產品行業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陝西師範大學，獲得物理科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IEMBA學位。



宋永紅先生

48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任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AV事業部財務長。彼現時於本集團旗下數間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任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於電子產品領域擁有豐富之財務及會計經驗。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任先生擔任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任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專科學校，持有會計及審計證書。



任學農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廖騫先生

非執行董事

38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現任TCL集團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投資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TCL集團公司。廖先生其後獲委任為任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二零一四年四月任TCL集團公司董事會秘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任TCL集團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除牌前股份代號：2618））董事，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任TCL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任TCL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分別任翰林匯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任速必達希杰物流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的合營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分別任深圳豪客互聯網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CL文化傳媒（深圳）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任深圳珈偉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300317）獨立董事。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任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34）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777）非執行董事。加盟TCL集團公司前，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任職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財務顧問部高級經理、總經理，以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總部機構客戶部總監，從事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本市場的投資銀行業務。廖先生二零零二年經濟學本科畢業，二零零六年法律碩士研究生畢業。廖先生並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梁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擔任TCL電子首席執行官，負責TCL電子的全面管理，包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於加入TCL電子之前，梁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在飛利浦公司工作，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退休前擔任飛利浦消費電子執行副總裁。梁先生在影音及消費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方面具有豐富管理經驗，並一直積極參與中國、亞太區、拉丁美洲、北美及歐洲市場的業務發展工作。梁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獲得新加坡大學（現新加坡國立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耀榮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潘昭國先生

56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擁有多年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彼現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336）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公司秘書。並分別在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2869）、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2789）、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1292）、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1918）、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72）、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080）、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631）、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2362）、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96）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17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其技術諮詢小組、審計委員會、中國大陸焦點小組及專業發展委員會委員。彼亦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並為其特邀講師。彼擁有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法律學研究生文憑、法律學士學位和商業學學士學位。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

58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副教授、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兼任光華管理學院上海分院、深圳分院院長。目前，李先生的研究領域眾多，包括中國經濟及企業管治等。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80）獨立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系。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彼在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經濟與管理系任教。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奧地利維也納經濟大學社會與經濟科學博士學位。



李其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王曉峰先生

53歲，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和首席市場官。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以來一直擔任通力電子的副總經理及銷售中心總經理職位。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TCL集團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彼擔任TCL電器銷售公司市場部及產品市場部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彼曾任TCL電子顯示器分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王先生曾擔任TCL電子AV事業部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彼曾擔任TCL集團公司零部件策略事業部人力資源總監及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曾擔任TTE Corporation平板業務集團總經理。王先生從產品策劃到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廣告推廣方面具有強大的管理能力（尤其在電視及音視頻產品行業）。王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並於一九八八年獲得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國際工業貿易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EMBA學位。王先生現正修讀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全球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黃威先生

44歲，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和首席採購官，同時擔任創新業務中心總經理。彼現時為瑞捷光電的主席及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TCL集團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曾擔任TCL電腦科技公司電腦技術研發部及採購部部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黃先生擔任TCL通訊的營運總監兼供應鏈總監。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曾擔任TCL多媒體模塑中心總經理、以及全球產品中心通用部品採購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黃先生曾擔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及供應鏈中心總經理。黃先生於電子產品行業的採購、供應管理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管理經驗。黃先生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於一九九六年獲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EMBA學位。

公司秘書

蔡鳳儀女士

34歲，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合夥人。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彼現時亦是TCL電子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首席執行官)
宋永紅先生 (首席營運官)
任學農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李其先生
梁耀榮先生

公司秘書

蔡鳳儀女士, 香港律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

公司 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8樓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基石傳訊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14樓1408-10室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董事會在追求成為以電聲及無線技術為基礎的智能語音產品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使命之同時，竭力落實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和業務操守。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致力為股東和客戶提升價值，並為其僱員造就發展良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方面的導引，亦已採取步驟確保在適當時候符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之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蔡鳳儀女士（「蔡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並非本公司僱員。蔡女士乃本公司法律顧問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

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執行董事任學農先生擔當蔡女士的聯絡人。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之資料通過指派之聯絡人迅速交付予蔡女士。鑑於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與本集團之間保持長期合作關係，蔡女士十分熟悉本集團的業務，並對本集團管理具深入知識。按照既有機制，蔡女士將可迅速而無重大延誤下掌握本集團的發展，此加上彼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有信心，由蔡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企業 管治報告

遵守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收到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契諾人」)各自簽署之兩份確認函(「確認函」)，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且直至相關契諾人各自簽署確認函之日期為止全面遵守契諾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向本集團簽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修訂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函，彼等一致信納不競爭契據於回顧期內已予遵行。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制定本公司的業務方針。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長遠策略、訂定業務發展目標、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以及確保定期有效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討論及制定未來發展計劃。大部份董事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

董事會的組成

七名現任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或深入專長以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優次。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宋永紅先生
任學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燾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李其先生
梁耀榮先生

企業 管治報告

按職務及職能識別分類的本公司董事的最新名單可隨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該名單列明董事是否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列明每名董事各自的職務和職能。

本公司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

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

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上扮演重要角色。彼等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各自擁有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和其他法定申報，以及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維護本公司股東和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於二零一八年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最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最少有一位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

企業 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的董事出席記錄

於二零一八年內，董事會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及七次其他會議。股東大會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了兩次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八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就需要 董事會決策的 特別事項而舉行的		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會議	其他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4/4	7/7	0/2
宋永紅先生	3/4	6/7	0/2
任學農先生	4/4	7/7	2/2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3/4	6/7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4/4	7/7	2/2
李其先生	3/4	6/7	0/2
梁耀榮先生	3/4	6/7	0/2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於會前至少14天送達全體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通告則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恰當、完備及可靠資料乃及時並於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至少3天（惟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間另行協定除外）向全體董事發送，以確保彼等具有充裕時間審閱董事會文件，就會議作出充分準備，並使董事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讓彼等可於議程加入任何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對本公司之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有需要並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董事可就履行其職務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所有上述會議記錄均詳細記錄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於審議事宜及達致決定時曾進行的討論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發表的異議。任何董事均可經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擬稿一般於每次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傳閱以提供意見，終稿則發送予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作記錄。

根據現行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與本公司構成利益衝突的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並由於上述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須於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業務所產生而對其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之職責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一職由廖騫先生擔任，而首席執行官一職由廣輝先生擔任。此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與首席執行官監察本公司整體內部營運之職責間之清晰劃分。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重選和罷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該等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無輪值退任之任何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于廣輝先生、梁耀榮先生及李其先生輪值退任，並於上述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的有關其獨立地位的確認書。本公司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地位，根據上市規則之獨立性標準，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且並無任何關係會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故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均少於九年。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指定任期，並接受重選。就此而言，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如下：

非執行董事姓名	任期
梁耀榮先生	直至將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潘昭國先生	直至將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李其先生	直至將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廖騫先生（主席）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董事的提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就委任高質素董事提供框架及制定標準，高質素董事須具備領導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之能力及才能。提名委員會考慮有關提名及／或委任或續聘董事之事項。

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會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與其保持緊密合作，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

每位新任董事獲發一套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資料，當中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及相關監管規定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亦包括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之資料。董事亦可不時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情況。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亦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或閱覽。

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十分清楚彼等之職責，並一直在積極執行彼等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於董事會會議上行使獨立判斷、於有利益衝突情況下帶頭迴避、審議本公司的表現及就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政策、表現及管理提供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彼等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履職。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及任職期限。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藉以投入時間專注本公司的事務。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作的貢獻按時間以及工作質量及董事能力，並參考彼等必要的知識及專長而定。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高出席率代表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的持續參與程度，並確保董事更好地理解股東之意見。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

為了恰當履行職責，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外，於認為有必要獲得其他資料時，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作出查詢。針對董事提出的查詢已得到快速及充分回覆。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透過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不斷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之最新資料，以便履行職責。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報會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	✓
宋永紅先生	✓	✓
任學農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	✓
李其先生	✓	✓
梁耀榮先生	✓	✓

企業報告

管治

證券交易指引

董事會已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標準之相同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有關之特定查詢已向全體董事作出，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66至67頁。

董事會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務或僱用而可能接收與發行人或其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的任何僱員或一間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書面指引，有關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管理功能

董事會不時將其權利及授權轉授予董事委員會，以確保運作效率及由有關專業人士處理特別事項。所有董事委員會獲及時提供準確及足夠資料，以確保董事委員會為本公司之利益作出知情決定，並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

董事會負責決策的事項包括：

- 企業及資本結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公司整體的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和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 賦予主席和董事委員會的權力；以及獲董事委員會賦予的權力；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及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
-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 與主要相關各方溝通，包括股東和監管機構；及
-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董事會有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均訂有職權範圍，以監察本集團事務之各特定範疇。執行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旨在實現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於行政、營運及管理方面有效率地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董事會委員會相關成員於該等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不適用	3/3	1/1	1/1
宋永紅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任學農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主席)	不適用	3/3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3/3	3/3	1/1	不適用
李其先生	2/3	2/3	1/1	不適用
梁耀榮先生	3/3	3/3	1/1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成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擔任主席，而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曾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所規管，其職權範圍密切符合相關守則條文規定，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nlyel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釐定提名董事人選之政策；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物色及推薦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安排以及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以落實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完成之工作包括：

- 檢討提名董事之政策；
- 檢討現時董事會架構、多元化及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整合其提名程序及甄選董事標準為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提名委員會批准及獲董事會確認，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如下：

目標

1. 本提名政策旨在列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之甄選及提名原則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具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平衡。
2.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以供其考慮及向股東作出建議以於股東大會上獲選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3. 提名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提名人數超過將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委任之董事人數，或將予填補之臨時空缺數目之候選人。

甄選標準

4. 提名委員會將以下列因素作為評估建議候選人合適性之參考。

適用於所有董事之準則

- 4.1. 誠信聲譽、人品及誠信
- 4.2. 能夠付出時間之承諾
- 4.3. 承擔主要受信責任之意向
- 4.4. 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之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該等需求
- 4.5. 相關經驗，包括在策略／政策制定層面之經驗、在架構複雜之機構之高級管理經驗、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旗下產品及程序之熟悉程度

管治 企報 業告

- 4.6.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之重要業務或公關經驗，而該等經驗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有利
- 4.7. 對影響本公司之問題之認知程度
- 4.8. 客觀分析複雜業務問題及執行中肯業務判斷之能力
- 4.9. 具備為董事會活動發揮所長之能力及意向
- 4.10. 切合本公司文化
- 4.11. 於所有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準則

- 4.12.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之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該等會議），其將包括考慮有關候選人之其他責任（如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重大任命（如有））及候選人履行有關職務所需之精力及時間
 - 4.13. 候選人在其行業之成就
 - 4.14. 專業及個人名聲出眾
 - 4.15. 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之標準之能力
5.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為詳盡及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6. 除已於連續九年期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者除外，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獲董事會提名膺選連任。待提名委員會信納已於連續九年期間擔任有關職位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維持其獨立性及其繼續擔任有關職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後，有關董事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獲董事會提名膺選連任。
7. 建議候選人將被要求以指定格式提交必要個人資料，連同其同意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職務，並就其參選有關董事職務或與此有關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上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
8. 倘認為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提名程序

9.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團隊須負責與公司秘書聯絡以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於其會議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呈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
10.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將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考慮董事提名時，將遵循以下程序：
 - 10.1.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並識別建議候選人擔任之空缺或董事職務之任何特別要求（如於屬獨立非執行情況下之獨立性地位）；
 - 10.2.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特定空缺或董事職務所需之角色及能力；
 - 10.3.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商業夥伴或投資者之個人聯繫／推薦識別候選人，並將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盡可能選擇於董事會聯繫人圈子以外之廣泛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 10.4. 於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將與有關候選人進行面試，以評估其是否符合上述甄選及提名標準，並核實候選人提供之資料；
- 10.5. 提名委員會將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11. 提名委員會須確保甄選程序應為透明及公平。
12. 為免生疑問，甄選及委任董事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整體承擔。
13. 直至刊發股東通函前，獲提名人士不得假設其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14. 為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之資料，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致股東之通函將載入建議候選人之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建議薪酬及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15.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將適用於股東提名人士以選任為董事之情況。
16. 候選人獲准於向股東寄發通函前之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撤回其於股東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資格，前提為有關通知須於寄發上述通函前不少於3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
17. 董事會將對有關其建議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之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保密性

18. 除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規定外，於任何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員工均不得於向股東刊發通函前，就任何提名或候選人資格披露任何資料或接受任何公眾查詢（視乎情況而定）。於刊發通函後，提名委員會或獲提名委員會批准之本公司其他員工可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之查詢，惟不應披露有關提名及候選人之機密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檢討

19. 除為考慮董事會委任而舉行會議外，提名委員會須不時（每年最少一次）舉行會議：

19.1. 以檢討及考慮董事會表現，包括但不限於研究本公司董事會與香港同業發行人之其他董事會表現之比較；

19.2. 考慮定期更新董事會組成之需要，以避免出現鴻溝及吸引新思維；

19.3 考慮董事會繼承計劃及定期檢討該計劃，以確保本公司長期成功；

19.4. 監察及檢討本提名政策，以確保其保持與本公司之需要相關，並反映當前之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20. 提名委員會將持續檢討本提名政策，並保留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本提名政策之唯一絕對酌情權。

21. 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每年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本提名政策、實施本提名政策之程序及目標之任何資料以及實現目標之進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的方針。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修訂及更新，從而擴大政策目標及促進更平衡之考慮，以及擴闊政策範圍，以確保董事會之組織及運作穩定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下：

目的

1. 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旨在載列達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

企業管治報告

願景

2.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之表現質素裨益良多。

政策聲明

3.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亦有助達致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觀點及角度，提升決策能力以及公平及有效保障各持份者之權益，尤其是本公司之長遠股東利益。於考慮董事會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及繼承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可計量目標

4. 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獲甄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年期）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監察及匯報

5.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於多元化層面之組成，並監察本政策之實施。

檢討本政策

6.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之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須作出之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本政策之披露

7. 本政策概要連同為實施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考慮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後，董事會目前之組成無論於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均具有多元化特點。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耀榮先生擔任主席，其另有四名成員，包括于廣輝先生、廖騫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李其先生，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受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所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管。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tonlyel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查閱。

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開會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並就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藉此制定薪酬政策，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檢討及審批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目的），並決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連所賦予之責任。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所執行之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 討論及批准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及
- 討論及向董事會作出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調整之建議。

人力資源部提供行政支持及落實經批准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經薪酬委員會審批之人力資源相關決策。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予董事以吸引和挽留優秀人才。執行董事大部份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鉤，此舉符合股東利益，亦可鼓勵執行董事爭取良好表現。執行董事的部份薪酬由長期獎勵計劃組成，包括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至於董事的酬金則按其於本公司之職權責任，並參考市場同級職位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旨在獎勵表現卓越的員工，以達到既定目標為準則，並與本集團表現緊密聯繫。該計劃授予之權益或獎勵惟於一段時期內行使，以鼓勵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持續表現卓越，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

管治 企業報告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其投放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釐定，其酬金包括以下部份：

- 董事袍金；及
-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由董事會酌情授予。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袍金及任何其他報銷或酬金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潘昭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開會兩次，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完成責任，確保建立有效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和符合對外財務報告的責任，同時符合其他法定和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其工作成效。

審核委員會根據經修訂守則受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管。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nlyel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八年執行的工作包括審議以下各項：

- 二零一八年全年及中期財務報告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 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
- 會計準則之變動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
-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果；
-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提交之內部監控報告；
- 外聘核數師編製之管理層函件；
- 應付外聘核數師之核數費用；及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聘核數師，提交股東批准，並已獲董事會同意及接受。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其於必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亦獲內部審計部人員及外部核數師支持。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確認及整合其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旨在整合及載列本公司宣派股息之方針及原則。

目的

1. 本股息政策旨在整合及載列本公司宣派股息之方針及原則

就宣派股息將予考慮之因素

2. 於考慮是否宣派任何股息時，董事會（「董事會」）將考慮所有方面之因素，不論是否有關本集團之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資金需要以及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 2.1.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2.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2.3. 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水平、權益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
 - 2.4.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之任何限制；
 - 2.5.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本需要及未來擴展計劃；
 - 2.6.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產生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2.7. 董事會視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企業報告

管治

有關宣派股息之原則

3. 倘本集團錄得溢利及董事會經考慮所有方面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第2段所載之該等因素）後，信納宣派及分派股息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營運，且於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限制之情況下：
 - 3.1. 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 3.2. 本公司將優先以現金及股份從其溢利中向股東分派股息，而預期所分派股息之目標派息比率將介乎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純利之20%至40%，而餘下溢利將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營運；
 - 3.3. 然而，任何有關宣派及派付股息仍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4.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所有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
 - 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概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 4.2. 董事會可不時以本公司之溢利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視為合理之有關中期股息。
5. 本股息政策及根據本股息政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均須待董事會持續釐定本股息政策及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遵守適用於本集團之所有法律及法規後，方可作實。
6. 董事會致力透過可持續股息政策，維持滿足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之平衡。
7.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全權酌情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本股息政策，而本股息政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構成本公司就其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致使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或不時承擔宣派股息之責任。

企業 管治報告

問責和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旨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呈報不偏不倚、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於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時有責任真實而公平地在賬目中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該等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第82至8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作出適當查詢，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第89至223頁所載之財務報告乃屬恰當。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引致本公司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之事件或狀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創造或保持較長遠的價值之基礎及達致其目標之策略於本報告第9至17頁所載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闡述。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例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及主要財務資料，以讓董事會於批准前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管理層亦向全體董事提供足夠詳細的每月最新資料，讓彼等對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不偏不倚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令董事會整體及每名董事能履行彼等之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知悉其職責為建立、維持及不時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進行檢討，每年的檢討範圍涵蓋作出檢討前一年的期間。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所有重要方面

企業報告

管治

(包括資源是否足夠、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預算、內部審計及內部報告職能)的成效，並判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足夠有效。

董事知悉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檢討系統之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乃為管理而非消除可能令我們無法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會計記錄獲妥善保存及財務匯報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分為定期和不定期兩方面。定期檢測方面，每個年度內，審計部與外部會計師合作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情況進行一次審計。不定期檢測方面，本公司審計部會根據部門職責單獨開展不定期的檢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是作為各部門的一個指導和管理工具，審計部有專職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計師來管理各部門的內部評估情況，這套系統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搭建平台、內部評估測試、解決缺失等功能。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各部門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主要如下：各部門領導作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體，每年至少要帶領對部門的流程和制度進行內部評估及改善，並根據其他部門或本公司的外聘審計的建議作出修改；審計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師作為各流程執行的監督者；法務部作為法律風險管理的執行者。

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賦予不同層次之職權，並於監督各業務單位之表現方面有明確分工。本集團之年度預算及季度財務報告已送交董事會執行委員會。

企業 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內部核數師就彼等在編製核數師報告時遇到的問題（通常涉及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問題）所提呈之調查發現。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所提交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繼而將審閱管理層在解決有關問題方面所採取的行動或將予進行的計劃。其後，已發現的問題和相應採取的補救計劃及推薦意見將會呈交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獨立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中之成效，包括財政、經營及合規。內部審計部亦審閱(i)內部監控機制及其實施；(ii)按個別項目進行之審核並作出改善建議；及(iii)招標事宜之管理並作出改善建議。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根據經批准的審閱及審核機制呈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該部門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詳細報告，以供其審閱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倘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董事會將規定內部審計部提交報告，說明缺陷成因及補救缺陷之建議方法，並跟進有關缺陷直至解決為止。

本公司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定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嚴格禁止擅自使用內幕消息。本集團致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把握最快時機識別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之信息，並於其後評估及提呈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披露。根據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及其他信息將按照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披露。直至須進行有關披露前，內幕消息將保持絕對保密。

於二零一八年，並無發現任何重要內部監控問題。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並認為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的資源及屬下員工的資歷充足及有效。根據其獲提供的資料及其觀察所得，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資源、其屬下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均足夠有效。

企業報告

管治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2名個人。於二零一八年按組別劃分之已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人數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就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服務而支付的概約酬金如下：

法定審核服務	2,48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其中包括稅務法規監察、商定程序及其他專業服務）	597,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200,000港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一職現時由蔡鳳儀女士擔任，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且並非本公司僱員。公司秘書可透過本公司執行董事任學農先生聯絡本公司。公司秘書對董事會負責，並不時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

蔡女士每年須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已於回顧年度內妥為完成有關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集團竭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透明度，並向投資者關係團隊提供全力支持，讓高級管理人員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會議、電話會議、午餐會及工廠參觀）與研究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密切聯繫及互動對話。

於回顧年度內，除頻繁與投資者會面外，本集團亦安排於香港、上海及深圳舉行非交易路演及投資者會議，出席之分析師及基金經理反應正面。

企業 管治報告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提供最佳機會。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有關股東大會之通知期規定。

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若彼等缺席）相應委員會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他成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以回應疑問。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有關進行審核、編製核數師報告及當中內容、核數師獨立性等之問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在各相關公司通訊中皆說明，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允許股東就所持有本公司之每股股份獲得一票。會議主席將解釋投票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問題。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在股東大會舉行後的同一天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股東大會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在其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超過半數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報告

管治

根據守則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董事會已於年內檢討根據股東通訊政策與股東溝通的成效。

全部已刊發資料（包括全部法定公佈、新聞稿及行事曆）均會即時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tonlyele.com>刊載。股東亦可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查詢及建議，以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

除股東大會外，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報會亦至少每年兩次於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後舉行，屆時董事及管理層將於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的疑問。投資者亦可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ir@tonlyele.com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852) 2437 7460向管理層提交查詢。本公司的專責投資者關係團隊積極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適時溝通，包括定期舉行面對面會議及電話會議。

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結論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工作，以保持最高水平企業透明度。及時披露相關公司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法定公佈、企業簡報及新聞稿，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lyele.com>查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查詢及建議亦可透過電郵至ir@tonlyele.com聯繫投資者關係部，或直接通過在股東會議或新聞發佈會上的問答環節，送達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

人力資源及 社會責任

人力資源：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圍繞著「轉型、創業」的經營發展策略，開展了一系列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為高效甄選和重點培養新技術人才、建立以項目為導向的激勵機制、營造「學習成長」的組織氛圍、實現人力資源的最優配置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1、 人力資源基本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總數為9,188人，其分佈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理劃分之員工分佈：

中國內地：	9,158
中國香港：	28
海外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齡劃分之員工分佈：

30歲以下員工	6,415
30歲以上員工	2,773

男性對女性的比例為2.01。整體流失率約為12.85%。

在人才培養上，本公司採取「不斷學習、不斷成長」的方式，注重人員效率的提升以及個人、團隊專業能力的提升，最大化降低本公司的人力成本。

人力資源及 社會責任

2、核心人力資源工作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範圍積極拓展到更廣闊的智能音頻和IoT領域，特別是產業上下游的垂直整合，不斷提升協同效益，為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基於本公司發展戰略、經營模式的轉變，人力資源在人員效率提升、專業能力提升、有效激勵、組織氛圍和員工成長等方面採取了一系列積極有效的應對措施。

面對消費類電子行業新技術、新產品日新月異的現狀以及「轉型、創業」的工作主題，本公司通過自主研發和技術創新，通過供應鏈垂直一體化整合和戰略性佈局海外，致力成為智能音頻和智能IoT產品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通過梳理組織架構和核心流程，提升了組織效能，核心流程也得到了持續優化。同時，建立了「產品綫」與「業務綫」端到端的激勵模式，以提升速度與效率，快速向客戶交付產品，保證客戶滿意。

本公司建立物質與非物質並重的激勵體系，樹立客戶導向，提倡全員看項目，並與項目績效、團隊專業能力相掛鉤。同時，本公司致力於營造「快樂工作、健康生活」的工作氛圍，通過技能比武、員工提案、團隊拓展、興趣協會等一系列活動的開展，在支持業務發展的同時，提升員工敬業度和歸屬感。

本公司一貫關注人才的發展與培養，為配合本公司對專業人才的需求，本公司持續開展行業內專業人才的引進和進行「鷹系梯隊人才培養計劃」，同時重點關注技術人才的能力培養和加強關鍵業務知識培訓。在支持業務迅速增長的同時，使得員工與本公司共同成長。

本公司努力完善人力資源的各項政策制度，完善並使用人力資源信息化系統(Electronic Human Resources, E-HR)，通過標準化IT體系的建設，規範業務流程，不斷提升人事服務的效率和品質。

人力資源及 社會責任

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直肩負著社會責任，一如既往地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繼續積極參與公共慈善、教育支持及環保建設等活動。

社會責任管理體系是本公司整體經營管理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承諾保護員工及外來人員的權利，建立文件化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努力預防並減少生產活動過程中對社會責任的危害。本公司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根據本公司的標準要求，進行由「計劃、實施、檢查、評審」的動態循環。

關注教育

本公司秉承「為社會承擔責任，做優秀企業公民」的理念，致力發展教育事業。

校企合作

- 近年來，本集團通過校園招聘，吸引並儲備了一批符合本公司發展特質的人才。針對已經確定的「雛鷹」，通過豐富多彩的宣講會，讓「雛鷹」全方位的認識本公司的發展現狀，深入瞭解本公司企業文化，學會運用科學的職業規劃方法制定個人發展計劃，磨練應對未來挑戰的堅韌意志，初步瞭解在工作中需要掌握的基本業務知識，儘快完成從學生到職業人的心態轉換，和「飛鷹、精鷹、雄鷹」們一起，在企業得到歷練和成長。
- 為了確保發展中製造用工和技術人才的需求，本公司逐步穩固與大中專院校的校企合作項目。

人力資源及 社會責任

環境保護

- 秉承對員工、客戶和環境高度負責的態度，對從原料到市場整個產品形成過程進行嚴格的有毒有害物質監管控制，禁止任何有毒有害物質進入產品生產、包裝、流通、銷售等各個環節，禁止任何傷害員工身體健康、危及消費者安全、破壞自然環境等惡性事件的發生。

本集團致力實現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把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日常營運流程。本集團的內部製造設施按照所有合適的當地環保法規運作。

本集團鼓勵環保。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成可再生能源（太陽能）發電項目，利用本公司自有廠房閒置屋頂，減少碳排放，建設分佈式屋面光伏發電系統，利用先進的太陽能電池板（光電轉換效率達16.0%及以上），發電供工廠使用。二零一八年預計年發電量130萬度，相當於年節約標準煤420噸，年減碳量約1200噸。實際年發電量為136.9萬度，實際表現勝於預期。冷卻項目儲水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竣工並已投入營運，以達到減少工廠整體用電量。於二零一八年，該項目透過改善平衡電網於晚間之發電使用率，減少工廠整體用電量約516,000度電。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討論已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不斷優化策略，積極承擔在環境、社會和道德方面的企業責任，並積極提升企業管治。藉此為本集團所有持份者（包括股東、客戶、員工和本集團所在的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規定另行發佈。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非財務表現之討論（包括人力資源管理措施、與員工之重要關係以及本集團之環保政策及表現）於本年報「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一節內披露。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於本董事會報告下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段內披露。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有關此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回顧、本集團年內表現之討論及分析與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前景之說明，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該等討論亦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遵守職業安全相關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方法保障員工之職業安全：每週檢查生產安全隱患，包括潛在之火災、有害物料堆積及電力風險；定期消毒工作環境及安排專業醫療機構為員工體檢；加快工廠自動化步伐，取締危險機器操作，防止員工受傷。

本集團亦已遵守生產物料與排放之相關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方法進行監督：定期委託專業機構實施污染物排放指標監控，以符合國家標準；合理貯存及分隔危險物料；嚴格挑選物料採購供應商，優先選用符合歐盟REACH法規及RoHS標準之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情況，而曾經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部分影響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有關概述並非鉅細無遺，且可能存有本集團目前未知或目前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變得重大之其他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市場競爭

本集團營業額絕大部分來自音視頻產品。全球經濟的整體狀況、行情及消費者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全球市場競爭相當激烈，並受制於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市場開發、客戶需求的變化、行業標準的演變，和頻繁的產品引進和提升。

為減輕這一風險，本集團持續研發以拓寬其產品及技術平台，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擴展其涉獵範圍至不同終端產品，令營業額及盈利來源多樣化從而減輕其對於產品單一化的依賴。此外，本集團繼續強化客戶關係和改良銷售策略，以維持本集團穩健的盈利能力。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討論已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財務風險

有關該等可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潛在財務影響及為管理該等風險而實行之措施之進一步討論，於本年報財務報告附註38.「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內披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89至92頁內。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現金每股30.0港仙（二零一七年：35.0港仙）。

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取得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會 報告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在通過相關決議案時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22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包括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修訂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規則，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於年內從市場購入合共1,012,000股現有股份（即獎勵計劃之獎勵股份）。本公司就購買該等現有股份所支付予受託人之總金額約為7,988,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配儲備金乃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計算，金額約為465,643,000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五大供應商合計貢獻不足本集團採購額之20%。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已合作一段長時間。

銷售

– 最大客戶	38.5%
– 五大客戶共佔	83.1%

本集團深明與客戶及業務夥伴維持良好和穩定關係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因此，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保持良好關係。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均與影視及語音操控智能產品消費行業相關，該行業的特點為週期性整合及新品牌的誕生。任何該等客戶於市場地位的虧損及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採取下述策略減低何賴單一客戶之風險。本集團一方面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關係，確保相對穩定之營業額貢獻；另一方面本集團通過優化產品組合、整合產業鏈等方式，不斷提升銷量並開拓新的客戶。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討論已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董事會 報告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條款（包括信貸期）於本年報財務報告附註19.「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內披露。客戶各自之信貸限額取決於其規模及信用度。本集團亦就應收客戶貿易賬款購買信用保險。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擁有眾多供應商為其提供生產和其他業務營運所需的物料。本集團採取多源採購政策和策略性庫存管理，確保生產物料供應充足。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首席執行官*）

宋永紅先生（*首席營運官*）

任學農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李其先生

梁耀榮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即使李其先生毋須輪值退任，彼仍將僅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于廣輝先生及梁耀榮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全體均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因此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及附註9。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支付予董事之薪酬之基準，請參閱本年報第29至55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本財政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佔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個人權益	家族/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3)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4)		
于廣輝	1,552,668	11,869,339 (附註1)	486,908	4,239,123	18,148,038	6.76
宋永紅	1,140,379	13,399,268 (附註2)	373,296	3,265,326	18,178,268	6.77
任學農	697,127	-	194,201	1,827,486	2,718,814	1.01
廖騫	42,606	-	35,140	657,274	735,020	0.27
梁耀榮	84,200	-	10,000	400,000	494,200	0.18
潘昭國	10,000	-	10,000	400,000	420,000	0.16
李其	10,000	-	10,000	400,000	420,000	0.16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表所述之個人權益及其他權益外，于廣輝先生（「于先生」）被視為在11,869,3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Vast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Vast Bright」）持有，而Vast Bright由于先生擁有100%權益。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表所述之個人權益及其他權益外，宋永紅先生被視為在潤富所持之13,399,2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潤富由惠州市廣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00%權益，而宋永紅先生持有其37%實際權益。

董事會報告

- 該等其他權益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授出之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其他資料」一節項下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授出之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其他資料」一節項下之「購股權計劃」一段。
-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各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且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並於聯交所網站披露之股份總數，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68,474,420股股份）計算得出。

(B)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TCL電子」）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 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7)	總計	佔TCL 電子 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概 約百分比 (附註8)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6)	總計		
梁耀榮	494,672	-	-	-	494,672	0.02
廖騫	65,986	-	44,355	353,206	463,547	0.02

附註：

- 該等其他權益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TCL電子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公司相關董事且尚未歸屬之限制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TCL電子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相關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TCL電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335,493,874股已發行股份，其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計算得出。

董事會 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已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0,741,170 (附註1)	48.70 (附註2)
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潤富」）	實益擁有人	13,399,268 (附註3)	4.99 (附註2)
Schroders Pls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432,000 (附註4)	5.00 (附註2)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集團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所控制之法團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130,741,1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即268,474,42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這是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數字。經潤富知會本公司，潤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13,399,268股本公司股份。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chroders Pls被視為透過其多間所控制之法團（即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及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均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於13,4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中有下列購股權尚未行使：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行使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期內失效/ 註銷總數						
董事												
執行董事												
于廣暉	408,695	-	-	-	-	-	408,69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4.050	附註1	3.95	
	627,241	-	-	(225,371)	-	(225,371)	401,87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9.600	附註2	9.60	
	-	3,428,558	-	-	-	-	3,428,558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7.840	附註3	7.84	
	1,035,936	3,428,558	-	(225,371)	-	(225,371)	4,239,123					
宋永紅												
	328,665	-	-	-	-	-	328,66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4.050	附註1	3.95	
	480,885	-	-	(172,785)	-	(172,785)	308,1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9.600	附註2	9.60	
	-	2,628,561	-	-	-	-	2,628,561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7.840	附註3	7.84	
	809,550	2,628,561	-	(172,785)	-	(172,785)	3,265,326					
任學農												
	303,478	-	-	-	-	-	303,47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4.050	附註1	3.95	
	250,897	-	-	(90,149)	-	(90,149)	160,748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9.600	附註2	9.60	
	-	1,363,260	-	-	-	-	1,363,260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7.840	附註3	7.84	
	554,375	1,363,260	-	(90,149)	-	(90,149)	1,827,486					
非執行董事												
廖業												
	347,649	-	-	-	-	-	347,64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4.050	附註1	3.95	
	250,000	-	-	-	-	-	25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9.600	附註2	9.60	
	-	59,625	-	-	-	-	59,625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7.840	附註3	7.84	
	597,649	59,625	-	-	-	-	657,274					

董事會 報告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緊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前之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期內失效/ 註銷總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榮	300,000	-	-	-	-	-	3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4.050	附註1	3.95	
	100,000	-	-	-	-	-	1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9.600	附註2	9.60	
	400,000	-	-	-	-	-	400,000					
潘昭國	300,000	-	-	-	-	-	3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4.050	附註1	3.95	
	100,000	-	-	-	-	-	1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9.600	附註2	9.60	
	400,000	-	-	-	-	-	400,000					
李其	300,000	-	-	-	-	-	3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4.050	附註1	3.95	
	100,000	-	-	-	-	-	1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9.600	附註2	9.60	
	400,000	-	-	-	-	-	400,000					
小計	4,197,510	7,480,004	-	(488,305)	-	(488,305)	11,189,209					
其他僱員	2,070,054	-	(75,533)	-	(143,213)	(143,213)	1,851,30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4.050	附註1	3.95	7.70
	8,742,111	-	-	(236,104)	(585,000)	(821,104)	7,921,007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9.600	附註2	9.60	
	-	12,132,122	-	-	(300,000)	(300,000)	11,832,122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7.840	附註3	7.84	
小計	10,812,165	12,132,122	(75,533)	(236,104)	1,028,213	(1,264,317)	21,604,437					
TCL集團之員工以及曾經或可能會對 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	1,895,200	-	(206,816)	-	(37,868)	(37,868)	1,650,51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4.050	附註1	3.95	8.04
	627,241	-	-	-	-	-	627,241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9.600	附註2	9.60	
	-	2,555,081	-	-	(45,833)	(45,833)	2,509,248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7.840	附註3	7.84	
小計	2,522,441	2,555,081	(206,816)	-	(83,701)	(83,701)	4,787,005					
總計	17,532,116	22,167,207	(282,349)	(724,409)	(1,111,914)	(1,836,323)	37,580,651					

附註：

- (1) 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5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其餘50%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就授予TCL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不包括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約三分之一購股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可予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可予行使，其餘約三分之一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可予行使，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

- (2) 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就授予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及TCL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不包括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50%購股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其餘50%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3) 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就授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購股權而言，約13%購股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起可予行使，約30%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可予行使，約37%購股權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起可予行使，其餘約20%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起可予行使，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授予TCL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不包括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約三分之一購股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可予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可予行使，其餘約三分之一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可予行使，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這代表本公司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獲相關董事、董事或其他僱員之聯繫人及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視乎情況而定）行使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i)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ii)根據當時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為37,580,651股及26,847,442股，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及10.0%。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獎勵計劃。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受託人」），以管理獎勵計劃。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概無任何人士（包括受託人）可行使受託人所持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之任何投票權。

董事會 報告

獎勵股份之承讓人概不享有本公司就獎勵股份作出之任何分派。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獎勵股份釐定任何歸屬條件。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有關根據計劃已授出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之資料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期內註銷/ 失效/扣減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于廣輝	234,790	-	(234,790)	-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4.97
	250,897	-	(250,897)	-	-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9.80
	250,896	-	-	-	250,896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9.80
	-	118,006	-	-	118,006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7.84
	-	118,006	-	-	118,006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7.84
	736,583	236,012	(485,687)	-	486,908			
宋永紅	180,006	-	(180,006)	-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4.97
	192,354	-	(192,354)	-	-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9.80
	192,354	-	-	-	192,354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9.80
	-	90,471	-	-	90,471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7.84
	-	90,471	-	-	90,471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7.84
	564,714	180,942	(372,360)	-	373,296			
任學農	93,916	-	(93,916)	-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4.97
	100,359	-	(100,359)	-	-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9.80
	100,358	-	-	-	100,358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9.80
	-	46,922	-	-	46,922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7.84
	-	46,921	-	-	46,921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7.84
	294,633	93,843	(194,275)	-	194,201			
非執行董事								
廖蕓	4,306	-	(4,306)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
	25,000	-	(25,000)	-	-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9.80
	25,000	-	-	-	25,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9.80
	-	5,070	(5,070)	-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7.84
	-	5,070	-	-	5,070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7.84
	-	5,070	-	-	5,070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7.84
	54,306	15,210	(34,376)	-	35,140			

董事會
報告

獎勵股份數目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期內註銷/ 失效/扣減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公平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榮	10,000	-	(10,000)	-	-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9.80
	10,000	-	-	-	1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9.80
	20,000	-	(10,000)	-	10,000			
潘昭國	10,000	-	(10,000)	-	-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9.80
	10,000	-	-	-	1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9.80
	20,000	-	(10,000)	-	10,000			
李其	10,000	-	(10,000)	-	-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9.80
	10,000	-	-	-	1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9.80
	20,000	-	(10,000)	-	10,000			
小計	1,710,236	526,007	(1,116,698)	-	1,119,545			
其他僱員以及曾經或 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 貢獻之人士合計	319,218	-	(319,218)	-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5.49
	557,173	-	(552,509)	(4,664)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3.60
	205,189	-	(163,270)	(41,919)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
	632,228	-	(604,677)	(27,551)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4.97
	414,298	-	(393,210)	(21,088)	-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9.80
	414,288	-	-	(24,544)	389,744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9.80
	1,820,000	-	-	(75,000)	1,745,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9.80
	1,820,000	-	-	(75,000)	1,745,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9.80
	-	435,537	-	(8,036)	427,501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7.84
	-	719,899	-	(16,072)	703,827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7.84
	-	284,354	-	(8,036)	276,318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7.84
	-	220,493	(197,188)	(23,305)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7.84
	-	215,662	-	(4,602)	211,060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7.84
	-	215,650	-	(4,604)	211,046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7.84
小計	6,182,394	2,091,595	(2,230,072)	(334,421)	5,709,496			
總計	7,892,630	2,617,602	(3,346,770)	(334,421)	6,829,0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進一步向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8,147,716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TCL集團公司（即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即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TCL集團」）及谷崧精密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谷崧精密集團」）訂立若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 (a)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技術服務及商號使用（2015重續）協議，TCL集團公司已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不可授權及不可轉讓許可權，以使用(i)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CL集團」）所提供的一般技術支援服務；及(ii)其「TCL」商號及TCL集團不時使用的其他商號。上述協議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進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技術服務及商號使用（2018重續）協議，當中條款與技術服務及商號使用（2015重續）協議大致相同。於本年度，本集團向TCL集團支付558,000港元作為特許權費。
- (b)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經上述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補充主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上述協議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進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8重續）主協議，當中條款與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大致相同。於本年度，本集團向TCL集團支付20,763,000港元作為租金、維修及保養費用。

董事會報告

- (c)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之境外材料採購(2015重續)主協議,上述協議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進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當中條款與境外材料採購(2015重續)主協議大致相同。於本年度,本集團(i)向TCL集團採購境外材料達298,334,000港元(包括已支付的行政費用)及(ii)向TCL集團出售境外材料306,022,000港元。
- (d)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之買賣(2015重續)主協議,上述協議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進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當中條款與買賣(2015重續)主協議大致相同。於本年度,本集團(i)向TCL集團出售組件、部件及配件達3,905,000港元及(ii)向TCL集團採購組件及部件達7,506,000港元。
- (e) 根據本公司、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之財務服務(2015重續)主協議,本公司可不時使用財務公司所提供之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公司簽訂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年期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上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日(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協議除若干修訂外,其性質上與財務服務(2015重續)主協議大致相若。

董事會 報告

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進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為優化管理而整合其與TCL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重續日期，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TCL集團公司、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訂立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當中條款與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大致相同。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獨立股東批准。於同日，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已於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生效時終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於本年度存放於財務公司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為791,410,000港元；(ii)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其他財務服務，因此並無產生財務服務費用；及(iii)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推廣費。

於本年度，財務公司所提供之利率不低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利率。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倘本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及程序要求償還其存放於財務公司之任何存款，而財務公司未能滿足還款要求，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有權要求TCL集團公司代替財務公司悉數償還未償還之款項。於本年度，財務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所存放之存款提供任何抵押品。

- (f) 根據本公司與TCL Corporate Research Hong Kong Co., Limited（「TCL研究院」，TCL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TCL研究院向本公司授出使用若干房屋之許可證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本集團已於本年度(i)向TCL研究院支付許可費298,000港元；及(ii)向TCL研究院支付存入按金的結餘77,000港元。
- (g)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管理服務主協議，本集團可不時聘請TCL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年內，本集團已向TCL集團支付786,000港元作為管理費。
- (h)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 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TCL通力電子」）與谷崧精密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辰崧塑膠有限公司（「東莞辰崧」）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2018年採購協議，TCL通力電子可不時向東莞辰崧採購組件。於年內，本集團已向谷崧精密集團支付50,918,000港元作為採購費。

董事會報告

- (i) 根據廣東通力（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谷崧精密分別間接擁有70%及30%權益）與谷崧精密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呈達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呈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行政服務主協議，廣東通力可不時委聘東莞呈達提供行政服務。年內，本集團已向谷崧精密集團支付10,023,000港元作為行政費。

所有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之關連人士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該等披露規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
- (b) 該等交易是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該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董事會 報告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要合約。

企業管治

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5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按照標準守則所載之相同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反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準則。

董事資料之變更

於本報告日期，下述之若干董事資料已變更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變更事項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辭任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9）之非執行董事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組成，由潘昭國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履行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之職能，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惟有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及財務報告附註28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以及根據該等計劃發出之授出信函，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終存續之任何權益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使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在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作出辯護而產生的所有虧損或責任，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投保合適之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會 報告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每持有兩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供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章節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章程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23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為42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當中約333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動用。

章程所披露之本公司之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及自供股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下列用途：	章程所披露之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自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供股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供股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餘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一日之 供股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八月二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餘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建設新廠房（位置鄰近本集團現時設於中國惠州的生產基地） 及購買機器及設備	150	93	57	57	0
為潛在收購其他ODM業務（以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提供資金	200	112	88	0	88
一般營運資金	71	71	0	0	0
總計	421	276	145	57	88

董事會報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當時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未來市況之估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議決重新分配及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新分配」）。於新分配後，本公司之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及其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擬定用途：	於新分配後之 供股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於新分配後之 供股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餘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建設新廠房（位置鄰近本集團現時設於中國惠州的生產基地） 及購買機器及設備	88	88	0
總計	88	88	0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訂有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之管理及運作之合約。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9至223頁的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收購安排

貴集團已與銀行就承購與若干指定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保理安排訂立若干應收款項收購協議（「保理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1,886,000港元的已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已自財務報表全數撤銷確認。

我們評估了應收款項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層就於報告期末撤銷確認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所提供有關保理安排的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是否已於報告期末向有關銀行轉移已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所轉移的程度、以及貴集團是否仍然控制已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有關應收款項保理安排的披露列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及19。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專利費預提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 貴集團應用於其產品的技術專利費確認預提費用182,667,000港元。專利費預提費用款額按生產量及估計收費標準估量，當中參考行業資訊、交易對手的報價以及集團內部及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意見涵蓋估計專利費及被申索時的抗辯訴訟開支）。

估計專利費預提費用及撥回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其最終結算金額視乎與相關專利擁有人持久磋商後所得結果而定。由於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此部分對我們的審計而言相當重要。

有關專利費預提費用的披露列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及24。

該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評估了 貴集團就專利費預提費用所用方法，評估了管理層於釐定專利費預提費用中使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並審閱了交易對手的報價以及集團內部及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保養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根據銷售合同的合同條款而進行的次品售後維修或替換的成本確認保養撥備218,362,000港元。保養撥備款額按估計維修和替換程度及估計次品率估量，當中參考針對次品的過往經驗及技術需求。

管理層需於選擇輸入數據及作何假設以估計撥備時作出重大判斷。此外，所假設的事項如出現變動，其可顯著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保養撥備水平。

有關保養撥備的會計政策及披露列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4、3及26。

我們瞭解管理層在估計保養水平所執行的程序、評估了貴集團所用方法及關鍵假設，並試驗了於釐定保養撥備中所用的數據來源。

獨立 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鍾浩齡。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7,302,951	5,912,479
銷售成本		(6,471,337)	(5,087,789)
毛利		831,614	824,69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68,071	100,3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9,755)	(174,908)
行政支出		(279,834)	(270,249)
研發成本	7	(255,572)	(201,993)
其他營運支出淨額		(16,872)	(22,325)
		297,652	255,554
融資成本	6	(20,705)	(7,40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361	3,736
除稅前溢利	7	282,308	251,885
所得稅開支	10	(61,149)	(53,379)
本年度溢利		221,159	198,50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本年度對沖工具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1,897	46,492
計入損益表之虧損／(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8,309	(7,622)
所得稅調整		5,913	(6,059)
		16,119	32,8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47,224)	54,8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35(a)	-	(201)
		(47,224)	54,60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淨額		(31,105)	87,42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0,054	285,926
溢利／(虧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23,135	198,648
非控股權益		(1,976)	(142)
		221,159	198,506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92,540	286,056
非控股權益		(2,486)	(130)
		190,054	285,926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87.24港仙	78.96港仙
攤薄		84.61港仙	76.71港仙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18,212	562,992
預付土地租賃費	14	66,305	70,908
商譽	15	4,091	4,290
其他無形資產	16	65	19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	25,1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8,060	9,690
遞延稅項資產	27	79,296	80,974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6,029	754,20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268,150	958,63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1,231,231	1,208,3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399,833	265,592
可收回稅項		4,695	-
衍生金融工具	21	65,489	76,4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749,466	849,787
流動資產合計		3,718,864	3,358,8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1,860,556	1,472,94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4	730,053	739,189
應付稅項		81,827	113,462
衍生金融工具	21	50,133	33,655
計息銀行借貸	25	73,338	-
預計負債	26	218,362	240,931
流動負債合計		3,014,269	2,600,186
淨流動資產		704,595	758,6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90,624	1,512,866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15,350	17,667
淨資產			
		1,675,274	1,495,19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28	268,474	268,192
儲備	29	1,330,301	1,227,007
		1,598,775	1,495,199
非控股權益		76,499	-
權益合計		1,675,274	1,495,199

廖騫
董事

于廣輝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29(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i))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29(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i))	併購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v))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v))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就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附註28)	獎勵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v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9,163	376,298	17,623	75,679	(77,223)	(6,059)	(2,905)	(36,108)	(28,088)	3,108	593,043	1,164,531	165	1,164,69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198,648	198,648	(142)	198,50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除稅淨額	21	-	-	-	-	-	32,811	-	-	-	-	32,811	-	32,81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54,798	-	-	-	54,798	12	54,8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35(o)	-	-	-	-	-	-	(201)	-	-	-	(201)	-	(20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2,811	54,597	-	-	198,648	286,056	(130)	285,9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5(o)	-	-	-	-	-	-	-	-	-	-	-	(35)	(35)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2,989	-	-	-	-	-	-	-	12,989	-	12,98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3,323	80,136	(16,770)	-	-	-	-	-	-	-	76,689	-	76,689
本年度失效的購股權		-	-	(1,119)	-	-	-	-	-	-	811	(308)	-	(308)
本年度到期屆滿的購股權		-	-	(442)	-	-	-	-	-	-	442	-	-	-
本年度失效的獎勵股份		-	-	-	-	-	-	-	-	(1,021)	203	(818)	-	(818)
就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8	-	-	-	-	-	-	-	(8,939)	-	(8,939)	-	-	(8,939)
就獎勵計劃配發股份	28	5,706	-	-	-	-	-	-	(5,706)	-	-	-	-	-
根據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	-	-	-	-	14,204	(14,586)	-	(382)	-	(382)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	-	-	-	-	-	-	-	27,312	-	27,312	-	27,312
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61,931)	(61,931)	-	(61,93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19,941	-	-	-	-	-	-	(19,941)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192	456,434	12,281	95,620	(77,223)	(6,059)	29,906	18,489	(28,529)	14,813	711,275	1,495,199	-	1,495,1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192	456,434	12,281	95,620	(77,223)	(6,059)	29,906	18,489	(28,529)	14,813	711,275	1,495,199	-	1,495,19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2	-	-	-	-	-	-	-	-	-	(2,962)	(2,962)	-	(2,96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影響	2.2	-	-	-	-	-	-	-	-	-	(1,553)	(1,553)	-	(1,55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68,192	456,434	12,281	95,620	(77,223)	(6,059)	29,906	18,489	(28,529)	14,813	706,760	1,490,684	-	1,490,68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223,135	223,135	(1,976)	221,15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除稅淨額		-	-	-	-	-	16,119	-	-	-	-	16,119	-	16,11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46,714)	-	-	-	(46,714)	(510)	(47,22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6,119	(46,714)	-	-	223,135	192,540	(2,486)	190,054
分階段收購	31	-	-	-	-	-	-	-	-	-	-	-	71,564	71,564
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	-	7,421	7,421
由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轉撥至存貨		-	-	-	-	-	(44,273)	-	-	-	-	(44,273)	-	(44,273)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27,691	-	-	-	-	-	-	-	27,691	-	27,69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82	1,098	(237)	-	-	-	-	-	-	-	1,143	-	1,143
本年度失效的購股權		-	-	(1,934)	-	-	-	-	-	-	553	(1,381)	-	(1,381)
本年度到期屆滿的購股權		-	-	-	-	-	-	-	-	-	-	-	-	-
本年度註冊的購股權		-	-	(1,293)	-	-	-	-	-	-	948	(345)	-	(345)
本年度失效的獎勵股份		-	-	-	-	-	-	-	-	(3,174)	-	(3,174)	-	(3,174)
就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8	-	-	-	-	-	-	-	(7,988)	-	(7,988)	-	-	(7,988)
根據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	-	-	-	-	10,351	(10,795)	-	(444)	-	(444)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	-	-	-	-	-	-	-	35,798	-	35,798	-	35,798
宣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91,476)	(91,476)	-	(91,47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2,059	-	-	-	-	-	-	(2,059)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474	457,532	36,508	97,679	(77,223)	(6,059)	1,752	(28,225)	(26,166)	36,642	837,861	1,598,775	76,499	1,675,274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330,3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27,007,000港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82,308	251,885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6	20,705	7,40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361)	(3,736)
利息收入	5	(9,588)	(6,040)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	5	-	(7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5	(29)	5,566
重新計量於廣東瑞捷之預先存在權益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虧損	7	6,875	-
分階段收購之議價購買收益	5	(7,9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5	(178)	29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620	6,957
撤銷破損存貨	7	10,066	9,008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份	7	(497)	1,36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不符合對沖定義之交易	7	38,146	(8,239)
折舊	7	94,350	82,7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130	130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7	1,423	1,39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7	732	3,745
其他計入損益之資產減值淨額	7	5,129	-
以股份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7	25,320	11,661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7	30,020	25,514
		492,258	388,925
存貨增加		(357,285)	(544,98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73,180	111,63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12,948)	(122,80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383,487	355,14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57,351)	95,467
預計負債(減少)/增加		(1,993)	9,003
		419,348	292,395
經營活動流入之現金		419,348	292,395
已付利息		(20,705)	(7,405)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11,661)	372
已付海外稅項		(81,283)	(43,417)
		305,699	241,945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05,699	241,945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05,699	241,9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588	6,0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83,105)	(152,271)
分階段收購	31	1,76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5(a)	-	(6,401)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7,4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5,739	8,2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48,595)	(144,3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65,264	-
償還銀行貸款		(355)	-
就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8	(7,988)	(8,93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8	1,143	76,689
已付股息		(91,476)	(61,9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3,412)	5,8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6,308)	103,36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9,787	730,49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4,013)	15,92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9,466	849,7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	749,466	849,787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音視頻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提供研發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TCL集團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通力國際有限公司（「通力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通力電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5,8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通力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TCL Technology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50,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音視頻產品 及配件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通力電子銷售有限公司 (前稱「TCL OEM Sal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買賣音視頻產品 及配件
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61,500,000元	-	100	音視頻產品 及配件生產及銷售
惠州通力音視頻電子有限公司 (前稱「惠州TCL音視頻電子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5,000,000元	-	100	音視頻產品 及配件生產及銷售
西安TCL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美元	-	100	軟件開發
深圳市通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普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普笙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1,700,000元	-	100	音頻產品 及配件生產及銷售
惠州普力電聲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音頻產品 及配件生產及銷售
Tonly Acoustic Inc.	美利堅合眾國	10,000美元	-	100	買賣音視頻產品 及配件
廣東瑞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瑞捷」)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8,000,000元	-	56.4	擴散器生產 及銷售
惠州尼日科光電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元	-	28.8	光學薄膜生產 及銷售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西通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音視頻產品 及配件生產及銷售
廣東通力精密結構件有限公司 (「廣東通力」)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	70	音視頻產品 及配件生產及銷售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並非官方名稱，乃中文名稱的直接翻譯，以供參考。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另有說明者，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之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之投票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評估並首次採納以下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除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無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於下文載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影響；對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與以股份付款相關之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付款交易作出分類；以及對因修訂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而導致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本結算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於計量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時，用於計入歸屬條件之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致使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乃完整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導致其變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日期起乃入賬列為以股本結算之交易。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及並無任何附有預扣稅項之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付款交易。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由此匯集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全部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

除本集團已預先應用之對沖會計處理外，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適用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於財務狀況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之影響。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續)

(B)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呈報之結餘之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計量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i)	L&R ¹	1,208,381	(3,471)	1,204,910	AC ²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L&R	233,356	-	233,356	AC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³	76,454	-	76,454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強制)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L&R	849,787	-	849,787	AC
		2,367,978	(3,471)	2,364,507	
其他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80,974	509	81,483	
資產		2,448,952	(2,962)	2,445,990	

¹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² AC：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³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i)：「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賬目」一欄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總值指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前之金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概無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分類及計量(續)

減值

下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9內披露。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 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429	3,471	12,900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法。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所有現有對沖關係符合視為持續對沖關係之條件。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於其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指定若干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繼續於其現金流量對沖關係指定若干外幣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所有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入賬之收益及虧損均符合資格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預測購買非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需計入非金融資產初步賬面值內。該變動僅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於未來適用，對比較數字之呈列並無影響。除預測購買非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對沖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法規定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續)

(B)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溢利之影響如下：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11,27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除稅淨額	(2,96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08,313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同產生之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入賬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有關披露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5。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更改財務報表附註2.4之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以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同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同。本集團已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同。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C) (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乃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各財務報表單行項目造成影響之金額：

	附註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i)	9,196
遞延稅項資產	(iii)	599
總資產		9,795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i),(ii)	11,348
總負債		11,348
權益		
保留溢利	(i),(iii)	(1,553)
		(1,553)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財務報表單行項目之影響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全面收益或本集團之營運、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第一欄顯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之金額，而第二欄顯示倘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已入賬之金額：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續)

(C)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附註	根據以下各項編製之金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先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i)	7,302,951	7,301,016	1,935
銷售成本	(i)	(6,471,337)	(6,469,871)	1,466
毛利		831,614	831,145	469
除稅前溢利		282,308	281,839	469
所得稅開支	(iii)	(61,149)	(61,018)	131
本年度溢利		221,159	220,821	338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23,135	222,797	338
非控股權益	(iii)	(1,976)	(1,976)	-
		221,159	220,821	33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本年度溢利		87.24港仙	87.11港仙	0.13港仙
攤薄				
— 本年度溢利		84.61港仙	84.48港仙	0.13港仙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C)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根據以下各項編製之金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先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千港元	
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i),(iii)	399,833	392,103	7,730
		399,833	392,103	7,730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i),(ii)	730,053	720,640	9,413
應付稅項		81,827	82,295	(468)
		811,880	802,935	8,945
權益				
保留溢利	(i),(iii)	837,861	839,076	(1,215)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續)

(C)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調整性質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之重大變動之理由詳述如下：

(i) 以可變代價銷售音視頻產品

若干銷售音視頻產品之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及大額回扣。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退貨及大額回扣）計量而確認銷售貨品之收益。倘收益無法可靠地計量，本集團延遲確認收益，直至不確定性獲解決為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其乃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釐定。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間內退貨之權利之合同而言，本集團先前已根據平均過往退貨率估計預期退貨量。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確認退貨權資產，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並按將予退回貨品之先前賬面值減收回貨品之任何預期成本（包括退回貨品價值之任何潛在減少）計量。此外，退款負債已根據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預期向客戶退還之金額確認。因此，本集團於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退款負債內確認退款負債11,348,000港元，並確認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退貨權資產9,196,000港元以及遞延稅項資產599,000港元，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1,55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7,730,000港元。此外，退款負債增加9,413,000港元、應付稅項減少468,000港元及保留溢利減少1,2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銷售成本分別增加1,935,000港元及1,466,000港元。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C) (續)

(ii) 預收客戶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預收客戶代價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合同負債，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預收客戶代價，將87,742,000港元自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同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預收客戶代價而言，150,767,000港元由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iii) 其他調整

除上述調整外，主要財務報表之其他項目（如稅項）乃於必要時予以調整。保留溢利已相應調整。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澄清實體何時應將物業（其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該等修訂載明，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時，以及有證據顯示用途變動時，則用途發生變動。倘管理層僅有意改變物業用途，則不構成用途變動之證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續)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就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情況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 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之匯率時, 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 實體應就預付代價之每筆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因為本集團就釐定初步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所用之匯率之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提供之指引一致。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含有反向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但可供採納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敘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及提供有關業務定義之額外指引。該修訂澄清，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括一項輸入參數與一個重要過程共同對創造收益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方能被視為一項業務。在並未包含所有創造收益之輸入參數及過程之情況下，業務亦可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具備能力收購業務及持續產生收益進行之評估，相反，重點放在已取得輸入參數及已取得重要過程能否共同對創造收益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收窄收益之定義，聚焦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有關評估已取得過程是否屬重大之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進行簡單評估。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按前瞻基準採納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處理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倘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賬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之先前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廣泛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約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約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約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就租約向承租人提供兩項選擇性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租約及短期租約。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金付款為負債(即租金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有使用權資產與一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在此情況下將應用重估模式),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金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金負債之利息;以及減少以反映租金付款。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金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約年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租金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金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金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金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約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要求之更詳細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使用全面追溯或經修改之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安排,以確認初步採納之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並將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按餘下租賃付款使用本集團於初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本集團計劃對租賃期於初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合約使用準則所允許之豁免。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誠如附註32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59,304,000港元。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資格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對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藏資料可合理預期地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將視乎資料性質或程度而定。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預期地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其屬重大。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按前瞻基準採納修訂。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剔除範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而並無應用權益法的長期權益。因此，實體在對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僅當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的減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則適用於該投資淨額，其中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使用修訂中的過渡規定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該等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擬於採納該等修訂時應用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之豁免。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針對稅務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費,亦無具體規定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的利息及罰款。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有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實體就稅務機關審查稅務處理作出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的變化。該詮釋將追溯應用,即在毋須事後確認時全面追溯應用,或在應用累計影響作為初步應用當日期初權益的調整時追溯應用,而不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預期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對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賬。

任何可能存在不一致之會計政策乃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一致。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全面收益內。此外,倘聯營公司權益項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有關變動的所佔部分(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按其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相關部份作抵消,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則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予以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計算入賬。在其他所有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其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收購日期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為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就各業務併購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財務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就此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任何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地測試。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能否利用資產來產生最大的經濟利益及善用資產或能否將之出售予將利用資產來產生最大的經濟利益及善用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 — 根據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不可觀察之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對於在本財務報表以持續方式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撥回之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的員工福利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份)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5%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3%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獲撤銷確認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之樓宇及裝設中之廠房設備及機器，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及裝設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續)

客戶關係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客戶關係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四年期限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支銷。

開發新產品所產生之開支僅會在本集團可顯示其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使之可供使用或出售、其有意完成及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之能力、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物色完成項目資源之能力及可靠計量開發期間開支之能力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上述準則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承租方，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經扣除出租人所提供之任何獎勵後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及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按下文所載有關「收益確認(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其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本集團將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計量債務投資：

- 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就按公平值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 (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進行分類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須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 (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續)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當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其按公平值加上於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惟入賬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除外。

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計量：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之金融資產以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倘購買金融資產之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衍生工具(包括被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定義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其公平值淨變動為正值時於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列賬，而公平值淨變動為負值時於損益之融資成本內列賬。此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收入，此等收入乃依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確認。

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時，方會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金融資產為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倘嵌入在主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之經濟特點和風險與主合約之經濟特點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且主合約不屬於為交易而持有之金融資產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則該嵌入在主合約中之衍生工具應單獨列賬並以公平值入賬。此類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更致使必須大幅修改現金流量，或重新分類金融資產而使其不再是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時，方會進行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貸款乃計入融資成本，而應收款項乃計入其他營運支出。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此分類項下之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之債務證券，並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變化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有關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之其他收益中確認)或直至有關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所載有關「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因以下原因而不能可靠計量：(a)該項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存在重大變動或(b)在評估公平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當。在少數情況下，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交易此類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於可預見未來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金融資產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新分類，則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會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資產原先已計入權益之相關收益或虧損，在投資之剩餘年期按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亦應在該資產之剩餘年期按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減值，已計入權益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先予以撤銷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撇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會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繼續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被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列賬金額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增級。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之信貸風險而言，對於未來12個月之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信貸虧損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已出現重大增加之該等信貸風險而言，須對預期於風險之餘下年期之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已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過度耗費成本或努力而取得之合理且具支持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就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毋須過度耗費成本或努力而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具支持的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於作出有關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之外部信貸評級。此外，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信貸增級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視金融資產違約。當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被撇銷。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續)

一般方法(續)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除應收貿易賬款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相等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相等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其會計政策，以上述政策採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當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該虧損事項對可合理估計之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為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息付款、彼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組織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之延遲或經濟狀況之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就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是否存在，或整體評估就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是否存在。倘若本集團釐定就個別被評估金融資產而言，並無減值客觀證據存在，無論重大與否，其包括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之資產，並對彼等進行整體減值評估。被個別評估且就此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之資產並不包含於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經扣減之賬面值之利息收入繼續應計，並使用被用於折現日後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之利率應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津貼於並無日後收回之實際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被轉讓予本集團時予以撇銷。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於以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沖減。倘若撇銷後來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之其他營運支出。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已減值之客觀憑證。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有公平值，扣減之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顯著」是相對於投資之原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減該項投資先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確定是否屬「顯著」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而言，扣除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計量：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之金融負債以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倘購買該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購回，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亦包括本集團訂立之不被指定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本集團本身之信貸風險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向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續)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倘購買金融負債的目的是於短期內重置，則將金融負債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此類別包括由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而此等衍生金融工具並無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定義被指定為對沖關係下之對沖工具。被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為交易而持有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淨損益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支銷之任何利息。

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時，方會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金融負債為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以較重大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之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計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後當已對沖之項目影響損益時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目前適用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續)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平值之對沖，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風險，或未確認肯定承諾；或
- 現金流量之對沖，用於對沖現金流量之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之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或未確認肯定承諾之外匯風險；或
-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劃定本集團希望應用對沖會計法之對沖關係、作出對沖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並將有關關係記錄在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目前，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風險之性質和本集團如何評核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抵銷被對沖項目公平值變動或被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有關對沖於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而言預期極具成效，並會持續地予以評估，以釐定有關對沖安排於所指定之整個財務報告期間是否確實極具成效。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續)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該文件記錄包括識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被對沖的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是否符合對沖有效性規定(包括分析對沖無效之來源及如何釐定對沖比率)。倘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有效性規定，則其合資格使用沖會計法：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之影響並不「主導」該經濟關係產生之「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之被對沖項目數量以及本集團實際用於對沖被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數量產生的對沖比率相同。

符合對沖會計法之所有合資格標準之對沖按以下列賬：

現金流量之對沖

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份在其他全面收益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直接確認，而任何非有效部份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調整為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與對沖項目公平值變動累計變動之較低者。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目前適用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續)

現金流量之對沖(續)

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乃視乎相關對沖交易之性質入賬。倘對沖交易其後導致確認非金融項目，則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將從權益之單獨組成部分中刪除，並計入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初步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此並非重新分類調整，並將不會於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此亦適用於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對沖預測交易其後成為應用公平值對沖會計法之確實承諾的情況。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於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同一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損益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被中止，倘預期仍然將出現對沖未來現金流量，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必須維持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否則，該金額將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於中止後，一旦出現對沖現金流量，仍然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之任何金額將按上述視乎相關交易的性質入賬。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劃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之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續)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續)

- 指定為及現時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之分類一致。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劃分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庫存股份

本公司自行購回及持有之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公司自行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權益工具概不確認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成本包括自權益中轉撥有關購買原材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及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一般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變現能力高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預計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導致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確認其現值作預計負債。因時間流逝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列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保養期內提供與銷售若干音視頻產品有關有關之保養。本集團對該等保證類保養而計提的預計負債，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折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報告期末資產與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前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及僅在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抵銷，以及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局向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其徵收目的是要於預期可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流動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步進行資產變現及負債結算之情況下，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撥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將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擬予以補償的成本支出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乃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不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製造及銷售音視頻產品

銷售音視頻產品之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音視頻產品時)確認。

若干銷售音視頻產品之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退貨權及大額回扣導致可變代價：

就向客戶提供在指定期限內退回貨品權利之合約而言，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退回之貨品，原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可變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適用於釐定可包含在交易價格中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予退回的貨品而言，則確認退款責任(而並非收入)。就向客戶回收產品之權利而言，則確認退貨權資產(並對銷售成本作出相應調整)。

(b) 提供研發服務

提供研發服務之收入於向客戶轉讓研發成果時確認。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應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權利確立時，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而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 (b) 所提供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入賬；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現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獲確定時入賬。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到代價(或應付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確認為收入。

退貨權資產(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退貨權資產指本集團收回預期客戶退回之貨品之權利。該資產按將予退回貨品之先前賬面值減收回貨品之預期成本(包括退回貨品價值之任何可能減少)計量。本集團就其對預期退貨水平及退回貨品價值之任何額外減少之任何修訂更新已入賬之資產計量。

退款負債(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退款責任為退還自客戶收取(或應收)之部分或全部代價的義務,並按本集團最終預期其須退回予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負債之估計(及交易價格之相應變動)。

僱員福利

以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股份獲授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付款(續)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會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後之期間連同相應增加之股本權益一併在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時直至獲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出獲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之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之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公平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導致最終無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除非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條件或不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交易仍被視為已予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支出，尤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支出，使股份支付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支出被隨即確認。該情況包括並無達成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不歸屬條件之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付款(續)

尚未行使期權及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之攤薄影響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作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此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一項界定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僅承擔持續供款之責任。供款將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原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作其原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於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末期股息乃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一項負債。建議末期股息乃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披露。

外幣

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再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損益，其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之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為釐定初步確定有關預付代價產生之相關資產、取消確定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開支或收入之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有關預付代價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倘存在多筆預先付款或收取，本集團就預付代價之每筆付款或收取釐定交易日期。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成份會在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列為海外機構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已報告數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收購安排

本集團已與銀行就其應收貿易賬款訂立若干應收款項收購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定其已轉移根據此等安排保理予銀行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合共賬面值為921,8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3,592,000港元)之相關應收貿易賬款已悉數撤銷確認。進一步詳情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9。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保養撥備

有關維修或替換次品的成本，如勞工成本(不論為內在或外在產生)及物料成本，及其他無法就有關修補向供應商收回的成本，將會根據合同條款或本集團的政策作出撥備。於釐定撥備金額時，管理層根據出現次品之過往經驗及技術需求估計維修及替換的程度。估計可因許多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因素包括因應客戶要求或技術需求對計劃作出額外修訂，以及未能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影響須作出維修或置換的程度，並因而影響未來期間涉及的最終維修及置換成本。撥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6。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ii) 專利費預提費用

專利費預提費用乃就具備第三方技術之產品作出。科技公司經常因侵犯專利權或其他違反知識產權之指控而捲入訴訟。此外，專利持有方公司會尋求自彼等所購得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之專利權賺取利益。

不管有關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之範圍或有效性為何，或任何潛在或實質訴訟人之申索是否成立，本集團均可能捲入冗長之訴訟程序。倘本集團被裁定侵犯一項或多項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不論其能否發展非侵權性之技術），則本集團可能會被頒下臨時或永久性禁制令，禁止其推廣或出售若干產品。

在某些情況，本集團可能會考慮訂立許可協議，儘管此舉並不保證能按合理條款獲取有關許可或防止訴訟發生。本集團之營運開支亦可能因該等許可而顯著增加。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唯一可報的分類為生產及銷售音視頻產品及相關配件。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之可報告分類，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基於外界客戶之地理分佈情況，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國	1,040,702	1,898,532
日本	1,726,094	1,605,288
歐洲	2,168,578	992,535
中國	2,045,749	948,479
韓國	249,701	351,966
其他	72,127	115,679
	7,302,951	5,912,479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除外）大部分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2,815,284	2,530,660
客戶B	1,634,206	1,458,434
客戶C	1,102,149	-*

* 來自該客戶之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10%以上。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貨品	7,268,745	5,864,457
提供服務	34,206	48,022
	7,302,951	5,912,479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或服務類別	千港元
銷售貨品	7,268,745
研發服務	34,20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7,302,951
地區市場	
美國	1,040,702
日本	1,726,094
歐洲	2,168,578
中國	2,045,749
韓國	249,701
其他	72,127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7,302,951
確認收益時間	
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時間點	7,302,95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7,302,951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i) 分拆收益資料 (續)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計入於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之收益金額，其因達成於過往期間之履約責任而確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入於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之收益金額：	
銷售貨品	55,327
研發服務	32,415
	87,742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音視頻產品及相關配件

履約責任於交付音視頻產品及相關配件時獲達成，而付款通常於交付後30至90日內到期，惟通常需要預先付款新客户除外。若干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其產生受限制之可變代價。

研發服務

履約責任於向客戶交付研發成果時獲達成。付款通常於向客戶交付研發成果時到期。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588	6,040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		-	736
政府撥款*		20,657	8,874
增值稅退稅		35,225	42,308
其他		94,481	34,142
		159,951	92,100
收益淨額			
分階段收購之議價購買收益	31	7,9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7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9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不符合對沖定義之交易		-	8,239
		8,120	8,239
		168,071	100,339

* 若干已從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收取之政府撥款乃為補貼本集團出口業務、未來業務發展及高科技研發。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96	-
融資租賃之利息	13	-
已保理應收貿易賬款之利息	20,396	7,405
	20,705	7,405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6,436,898	5,043,896
提供服務成本*		24,373	34,885
折舊	13	94,350	82,7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30	130
研發成本			
—本年度支出		255,572	201,993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14	1,423	1,39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不符合對沖定義之交易		38,146	-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份		(497)	1,362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51,695	34,822
核數師酬金		2,480	2,180
分階段收購產生之交易成本		214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951,435	689,905
—以股份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25,320	11,661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30,020	25,514
—定額供款開支		60,075	49,899
		1,066,850	776,979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之減值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9	732	3,74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減值**	20	5,129	-
		5,861	3,745
產品保養撥備：			
額外撥備	26	39,687	39,912
未動用撥備撥回	26	(30,533)	(16,959)
		9,154	22,9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29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20	6,957
重新計量於廣東瑞捷之預先存在權益為收購日期公平值之虧損**	31	6,875	-
撤銷損毀存貨*		10,066	9,008
過時存貨撥備**		4,593	-
火警意外之(撥回)/一次性補償及其他虧損**		(1,077)	5,76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5(a)	-	5,566

* 該等款項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銷售成本」。

** 該等款項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其他營運支出淨額」。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年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720	7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40	3,057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1,663	596
以股份支付的獎勵計劃開支	8,513	7,853
以股份支付的購股權利益	6,363	4,1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9	380
	20,708	16,041
	21,428	16,761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有若干董事因在任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確定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賬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告之金額亦已計入上述之董事酬金披露內。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 獎勵計劃開支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潘昭國先生	240	107	100	447
李其先生	240	107	100	447
梁耀榮先生	240	107	100	447
	720	321	300	1,341

	袍金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 獎勵計劃開支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潘昭國先生	240	54	297	591
李其先生	240	54	297	591
梁耀榮先生	240	54	297	591
	720	162	891	1,773

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行賞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 獎勵計劃開支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1,535	717	3,654	2,647	170	8,723
宋永紅先生	1,309	588	2,802	2,121	132	6,952
任學農先生	896	358	1,460	1,054	127	3,895
	3,740	1,663	7,916	5,822	429	19,570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	-	276	241	-	517
	-	-	276	241	-	517
	3,740	1,663	8,192	6,063	429	20,087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行賞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 獎勵計劃開支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1,202	259	3,488	1,277	151	6,377
宋永紅先生	1,051	211	2,674	979	117	5,032
任學農先生	804	126	1,395	511	112	2,948
	3,057	596	7,557	2,767	380	14,357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附註(i))	-	-	-	-	-	-
廖騫先生(附註(ii))	-	-	134	497	-	631
	-	-	134	497	-	631
	3,057	596	7,691	3,264	380	14,988

附註：

- (i) 袁冰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ii) 廖騫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董事包括於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內,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的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44	1,428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766	272
以股份支付的獎勵計劃開支	3,079	2,990
以股份支付的購股權利益	1,642	1,0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8	162
	7,389	5,947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有僱員因在職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確定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告之金額亦已計入上述之僱員薪酬披露內。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13,730	6,8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34)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57,136	47,6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379)	(2,274)
遞延稅項（附註27）	1,662	1,838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61,149	53,379

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前兩年免徵，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待遇。此外，本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按法定／適用稅率計算並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82,308	251,885
按不同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74,632	64,342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給予之較低稅率	(28,469)	(32,006)
就過往期間之稅項作本年度調整	(11,379)	(3,007)
政府稅務優惠	(15,157)	-
本集團附屬公司以可分派溢利5%繳納預扣稅之影響	16,928	9,057
毋須課稅之收入	(3,570)	(1,814)
不可扣稅之支出	32,167	11,059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1,094	6,308
來自過往期間之已動用稅項虧損	(4,278)	-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819)	(56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61,149	53,379

聯營公司分佔稅項2,9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61,000港元)計入損益中「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1.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0.0港仙(二零一七年:35.0港仙)	80,542	93,867

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	223,135	198,648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減就獎勵計劃持有之 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55,768,203	251,568,362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假設年內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被視為以無償代價發行	2,611,221	2,731,117
假設年內全部尚未行使獎勵股份被視為以無償代價歸屬	5,332,850	4,656,34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63,712,274	258,955,826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339,718	163,133	239,066	84,433	4,278	5,472	836,100
累計折舊	(43,111)	(92,251)	(81,190)	(55,032)	(1,524)	-	(273,108)
賬面淨值	296,607	70,882	157,876	29,401	2,754	5,472	562,99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96,607	70,882	157,876	29,401	2,754	5,472	562,992
添置	-	65,659	150,152	29,252	3,139	134,903	383,105
分階段收購(附註31)	-	4,883	12,385	642	395	-	18,305
出售	-	(2)	(13,699)	(1,840)	(20)	-	(15,561)
年內折舊撥備	(15,960)	(37,961)	(25,276)	(13,867)	(1,286)	-	(94,350)
撤銷	-	(352)	(264)	(4)	-	-	(620)
轉撥	-	-	-	-	-	-	-
匯兌調整	(13,163)	(2,363)	(13,047)	(1,823)	(187)	(5,076)	(35,6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67,484	100,746	268,127	41,761	4,795	135,299	818,2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23,988	232,233	375,795	105,909	7,208	135,299	1,180,432
累計折舊	(56,504)	(131,487)	(107,668)	(64,148)	(2,413)	-	(362,220)
賬面淨值	267,484	100,746	268,127	41,761	4,795	135,299	818,212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207,427	143,489	204,684	82,686	5,847	69,374	713,507
累計折舊	(26,512)	(60,254)	(90,744)	(57,936)	(4,046)	-	(239,492)
賬面淨值	180,915	83,235	113,940	24,750	1,801	69,374	474,01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0,915	83,235	113,940	24,750	1,801	69,374	474,015
添置	-	19,802	63,278	18,653	3,201	47,337	152,271
出售	-	(180)	(4,932)	(1,712)	(1,702)	-	(8,5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1,083)	-	-	(1,083)
年內折舊撥備	(14,247)	(36,397)	(20,489)	(10,944)	(686)	-	(82,763)
撇銷	-	(2,096)	(2,828)	(2,033)	-	-	(6,957)
轉撥	117,739	-	-	-	-	(117,739)	-
匯兌調整	12,200	6,518	8,907	1,770	140	6,500	36,0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96,607	70,882	157,876	29,401	2,754	5,472	562,9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39,718	163,133	239,066	84,433	4,278	5,472	836,100
累計折舊	(43,111)	(92,251)	(81,190)	(55,032)	(1,524)	-	(273,108)
賬面淨值	296,607	70,882	157,876	29,401	2,754	5,472	562,992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預付土地租賃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72,346	68,999
年內攤銷	(1,423)	(1,390)
匯兌調整	(3,246)	4,7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7,677	72,34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流動部份(附註20)	(1,372)	(1,438)
非流動部份	66,305	70,908

15.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值及賬面淨值	4,009
匯兌調整	2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4,290
匯兌調整	(1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4,0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4,091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4,091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的商譽被分配至生產及銷售音視頻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該使用價值按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預測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貼現率為19%(二零一七年:19%)，而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乃採用增長率3%(二零一七年:3%)推測，其符合行業長遠平均增長率。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16.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303
年內作出的攤銷	(130)
匯兌調整	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196
年內作出的攤銷	(130)
匯兌調整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附註)	-	25,150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24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並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及虧損	5,361	3,736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	25,150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廣東瑞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瑞捷」）之額外30.08%股權（「分階段收購」）。因此，本集團於廣東瑞捷之權益由約26.32%增加至約56.40%，而廣東瑞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1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42,949	358,162
在製品	195,610	105,172
製成品	629,591	495,304
	1,268,150	958,638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第三方款項	1,135,926	1,084,746
減值撥備	(13,114)	(9,429)
	1,122,812	1,075,317
應收TCL集團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款項(附註)	84,224	133,064
	1,207,036	1,208,381
應收貿易賬款	1,207,036	1,208,381
應收票據	24,195	-
	1,231,231	1,208,381

附註：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銷售予第三方客戶

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大部份以貨到付款方式結算，或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作出，信貸期乃介乎60日至180日不等。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為期15日至120日不等之信用狀結賬。若干長期策略客戶之銷售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不超過180日。

銷售予關連人士

銷售予關連人士乃按往來賬戶記賬形式進行。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乃免息。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及虧損撥備計算)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961,586	1,023,690
91日至180日	128,570	73,289
181日至365日	66,335	31,434
365日以上	50,545	79,968
	1,207,036	1,208,38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429	5,22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3,471	-
於年初(經重列)	12,900	5,222
減值虧損淨額	732	3,745
匯兌調整	(518)	462
於年末	13,114	9,429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分析。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函件或其他形式信用保險覆蓋範圍劃分)之多個客戶分部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之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具支持資料。一般而言,倘逾期超過一年並且不可強制執行,則應收貿易賬款將被撇銷。

下表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90日	90至180日	181至365日	超過365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2%	1.15%	1.29%	3.33%	61.92%	1.07%
賬面總值(千港元)	1,166,667	27,571	3,019	6,778	16,115	1,220,150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2,553	318	39	226	9,978	13,114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計量)包括就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撥備9,429,000港元(撥備前賬面值為12,751,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處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計僅有部份應收賬款可予收回。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個別或集體視作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1,202,786
過期未滿90日	-
過期90日至180日	-
過期超過180日	5,595
	1,208,381

未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客戶有關，彼等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若干跟本集團建立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可視作可予完全收回，故無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已就保理與若干指定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與銀行訂立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保理予銀行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為921,8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3,592,000港元），其全數已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撤銷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有關保理應收款項之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銀行。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0,912	40,48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307,403	228,300
退回資產權利	7,730	-
預付土地租賃費(附註14)	1,372	1,4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TCL集團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款項(附註(a))	5,605	5,056
	423,022	275,282
減值撥備	(5,129)	-
	417,893	275,282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60)	(9,690)
	399,833	265,592

附註：

- (a)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 (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賃按金及向供應商作出之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計。虧損率乃予以適用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適用虧損率為1.7%。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	45,308	43,978	69,044	24,173
期權合約	20,181	6,155	7,410	9,482
	65,489	50,133	76,454	33,65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現金流量對沖－外幣風險

外匯遠期合約指定為預測美元銷售與預測人民幣購買之現金流量對沖工具。該等預測交易極可能發生，且其佔本集團之預期美元銷售總額之約21%及佔預期人民幣購買總額約10%。外匯遠期合約結餘因預期外幣銷售及採購的水平及外匯遠期利率的變化而異。

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原因為外匯遠期合約年期配合預期極可能預測交易之年期（即名義金額及預期付款日期）。本集團已就對沖關係制定1：1比率，原因為外匯遠期合約之相關風險與對沖成分相同。為計量對沖有效性，本集團採用假設衍生工具方法，並將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與對沖風險所屬之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進行比較。

對沖無效可能因以下各項而產生：

- 預測銷售及購買與對沖工具之現金流量時間差異
- 應用不同利率曲線貼現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現金流量對沖－外幣風險(續)

- 對手方之信貸風險就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不同影響
- 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預測現金流量金額變動

本集團持有下列外匯遠期合約：

	到期日					總計
	少於3個月	3至6個月	6至9個月	9至12個月	1至2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極可能預測出售)						
名義金額(千港元)	34,233	34,233	22,822	-	-	91,288
平均遠期匯率						
(人民幣/美元)	6.7323	6.7257	6.8304			
外匯遠期合約						
(極可能預測購買)						
名義金額(千港元)	1,041,603	234,948	924,129	274,106	-	2,474,786
平均遠期匯率						
(美元/人民幣)	6.8357	6.7700	6.8433	7.0075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對沖工具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名義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項目	計量年內 對沖無效所用 之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91,288	50,133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16,478
外匯遠期合約	2,474,786	65,489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10,965)

對沖項目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計量年內對沖無效 所用之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極可能預測銷售	32,168	9,458
極可能預測購買	(14,553)	(7,706)
	17,615	1,752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量對沖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對沖收益／(虧損)總計			於損益確認 之對沖無效	損益表項目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損益表項目 (總額)
	總金額 千港元	稅項影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金額 千港元	稅項影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極可能預測出售	25,675	(3,851)	21,824	39	其他營運 支出淨額	9,775	(1,466)	8,309	收益
極可能預測購買	(19,283)	3,182	(16,101)	(536)	其他營運 支出淨額	-	-	-	不適用

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已訂立不同外匯遠期合約及期權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該等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其按公平值計量並在損益賬處理。年內，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9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39,000港元)已於損益賬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被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透過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予以釐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利率，而所使用之貼現率反映遠期合約對方之信貸風險。

於本年度，於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並無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轉移，且並無轉撥入或自第三級。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749,466	849,78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值370,2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91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時間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乃存於信譽超卓及近期並無不良信貸記錄之銀行。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存放於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財務機構）之存款396,5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0,972,000港元）。該等存款之利率介乎年利率0.01厘至1.62厘（二零一七年：0.01厘至1.62厘）（即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存款利率）。有關存放於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存款應佔利息收入之進一步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1,756,302	1,465,732
應付TCL集團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款項	85,381	7,217
應付谷崧工業款項	17,161	-
應付貿易賬款	1,858,844	1,472,949
應付票據	1,712	-
	1,860,556	1,472,949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726,307	1,434,839
91日至180日	45,583	30,304
181日至365日	83,699	4,403
365日以上	3,255	3,403
	1,858,844	1,472,949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信貸期一般為15日至120日。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241,742	267,559
專利費預提費用		182,667	237,359
預提費用		135,207	141,350
預收款項		-	87,742
合約負債	(b)	150,767	-
退款責任		9,413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TCL集團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c)	10,257	4,889
一間聯營公司	(c)	-	290
		730,053	739,189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已自客戶收取之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96,911	55,327
研發服務	53,856	32,415
合約負債總額	150,767	87,742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音視頻產品收取之短期墊款。於二零一八年之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就銷售貨品於年底自客戶收取之短期墊款增加所致。

(c)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6.96 - 7.39	二零一九年	4,872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4.55	二零一九年	68,466	-	-	-
			73,338			
分析為：						
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73,338			-

附註：

(a)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由本集團為數12,000,000美元（相等於93,979,000港元）之出口發票作抵押。

(b) 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26. 預計負債

產品保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0,931	216,787
額外撥備	39,687	39,912
年內動用金額	(11,147)	(13,950)
未動用金額撥回	(30,533)	(16,959)
匯兌調整	(20,576)	15,1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362	240,931

保養撥備指管理層按照出現次品之過往經驗及技術需求，就本集團就其產品授出介乎15至36個月保養期項下之負債之最佳估算。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折舊準備金 超過相關折舊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股息預扣稅 千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2	12	7,756	-	7,820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10	(52)	(4)	2,598	-	2,542
年內扣除其他全面收益之遞延稅項		-	-	-	7,305	7,3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8	10,354	7,305	17,667
年內扣除損益之遞延稅項	10	-	208	4,435	-	4,643
分階段收購	31	-	346	-	-	346
年內扣除其他全面收益之遞延稅項		-	-	-	(5,636)	(5,636)
匯兌調整		-	-	(60)	-	(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562	14,729	1,669	16,960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折舊準備金 超過相關折舊 千港元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未變現 溢利對銷 千港元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 虧損 千港元	金融 資產減值 千港元	預提費用及 其他撥備 千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104	-	-	73,829	-	73,933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10	22	(65)	-	-	747	-	704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遞延稅項		-	-	-	-	-	1,246	1,246
匯兌調整		-	-	-	-	5,091	-	5,0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2	39	-	-	79,667	1,246	80,97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影響		-	-	-	509	-	-	50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	-	-	-	599	-	59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經重列)		22	39	-	509	80,266	1,246	82,082
分階段收購	31	-	-	-	-	132	-	132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10	72	67	3,588	179	(925)	-	2,981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遞延稅項		-	-	-	-	-	277	277
匯兌調整		-	-	-	-	(4,566)	-	(4,5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94	106	3,588	688	74,907	1,523	80,906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9,296	80,974
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5,350)	(17,6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46	63,307

本集團之稅務虧損為7,8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302,000港元)，可供使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須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若干稅務規則。由於此等虧損之可用性不能確定，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需按10%之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之盈利。倘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稅務管轄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所運用之預扣稅率可予降低。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故本集團須就有關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有關預扣稅。

本集團於中國及美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未匯出收益須繳納預扣稅，惟並未就該等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有關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分派該等未匯出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及美國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且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額總額合共27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9,059,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附帶任何所得稅稅務後果。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68,474,420股（二零一七年：268,192,071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268,474	268,192

於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述載列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29(i))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68,192,071	268,192	456,434	724,62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	282,349	282	1,098	1,3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474,420	268,474	457,532	726,006

附註：

282,349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分別按認購價每股4.05港元獲行使，就此以總現金代價（除費用前）1,143,513港元發行282,349股股份。為數237,331港元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續)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嘉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人、承包商、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十年有效。

推行該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作激勵；協助本公司挽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羅致更多僱員；並在彼等達致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之過程中，給予彼等直接之經濟利益。

根據該計劃及待股東批准後，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妥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任何參與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關連人士則為0.1%)。承授人可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0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董事可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即由指定日期開始直至不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期為止。董事可釐定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根據該計劃於年內尚未獲行使購股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加權平均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千份
於一月一日	7.62	17,532	5.23	20,632
於年內授出	7.84	22,167	9.60	11,338
於年內失效	8.15	(1,112)	5.79	(873)
於年內屆滿	-	-	6.02	(241)
於年內註銷	9.60	(724)	-	-
於年內行使	4.05	(282)	5.76	(13,3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	37,581	7.62	17,53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4.05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5.76港元)。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5,790	4.05	附註1
9,969	9.60	附註2
21,822	7.84	附註3
37,581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6,254	4.05	附註1
11,278	9.60	附註2
17,532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續)

購股權(續)

附註1： 就授予身為本集團僱員及／或高級人員之承授人之購股權而言，在達成有關行使購股權之相關條件後，最多50%購股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其餘50%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就授予身為TCL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TCL集團」)僱員之承授人之購股權而言，在達成有關行使購股權之相關條件後，三分之一購股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另外三分之一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其餘三分之一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附註2： 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彼等為本集團僱員及／或高級人員之身份而獲授予)及TCL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在達成有關行使購股權之相關條件後，最多50%購股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其餘50%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就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或高級人員(因彼等之身份而獲授予)之購股權而言，僱員授予項下之購股權在達成有關行使購股權之相關條件後，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附註3： 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彼等之身份而獲授予)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之13%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起可予行使、30%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可予行使、37%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起可予行使及餘下20%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起可予行使，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屆滿。

就TCL集團授予項下授予之購股權而言，所授予之約三分之一購股權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可予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可予行使；及餘下約三分之一購股權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可予行使。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續)

購股權(續)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41,410,000港元(每份1.868港元)(二零一七年:22,386,000港元(每份1.974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13,2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54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分別就於過往年度向本集團僱員及/或高級人員及TCL集團僱員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12,1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13,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3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72,000港元)。

年內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經考慮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下表載列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息收益率(%)	2.60	2.60
過往波動(%)	36.804 - 39.960	38.947
無風險息率(%)	2.212 - 2.883	1.4878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1 - 5	2 - 4

計量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由於該模式內多項涉及預期未來表現之輸入數據之假設具有主觀性質及存在不確定性,以及模式本身存在若干固有限制,故購股權之公平值受若干根本性的限制所規限。

於報告期末,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有37,580,651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結構,倘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37,580,651股普通股、增加37,580,000港元股本及增加317,339,000港元股份溢價賬(未計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財務報告當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有37,550,265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4.0%。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續)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批准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股份」)可能根據獎勵計劃之規定獎勵予經甄選僱員(「經甄選僱員」)，且根據獎勵計劃獎勵予各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獎勵計劃，董事會將選出經甄選僱員並釐定擬獎勵之股份數目。董事會將促成從本公司之資源向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支付有關擬由受託人購買之股份之買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乃就管理獎勵計劃而受僱於本公司。受託人將於市場上購入董事會指定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彼等按獎勵計劃之規則獲歸屬為止。

同時，董事會根據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倘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具十足效力，為期十年，除非經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惟該終止不會影響任何根據獎勵計劃經甄選僱員之任何固有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已予修訂並獲董事會批准，有關範圍由經甄選僱員擴大至不僅包括經甄選僱員，亦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及(i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聯屬公司之僱員或人員(統稱「經甄選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九月七日，獎勵計劃獲董事會進一步修訂及批准。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續)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二零一七年獎勵計劃之主要修訂如下：

1. 除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作為獎勵計劃項下之任何獎勵外，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而董事會擁有酌情權決定將予獎授之獎勵股份形式－不論是就各項特定獎勵使用由受託人購買之現有股份或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受託人；
2. 經甄選人士亦將有權收取授予該經甄選人士之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有關分派，而釐定收取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乃於該等獎勵股份之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之間，然而，該等獎勵股份須待歸屬條件（如有）達成後，方可於歸屬日期歸屬予有關經甄選人士；
3. 倘本公司必須繳付任何稅項或代有關經甄選人士繳付彼等所須承擔之任何稅項，本公司將有權行使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二選其一或同時選擇(i)從本公司向經甄選人士將予支付之任何薪金或任何其他現金款項中，扣除所支付金額；或(ii)從有關經甄選人士有權收取之有關數目獎勵股份中，扣除足以彌補本公司代經甄選人士所繳付金額之有關負債，以作為補償之若干數目獎勵股份。如此被扣除之獎勵股份將成為由受託人持有之歸還股份，並可根據獎勵計劃作為獎勵股份獎授；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續)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4. 待更新獎勵計劃限額後，及視乎在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之情況下而作出之調整而定，(i)董事會不得進一步作出任何獎勵股份獎勵，以致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董事會批准有關修訂之日期（「批准日期」）或最近期之新批准日期（即董事會最近期批准更新計劃限額之日期（「新批准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股本10%；(ii)於各財政年度可根據獎勵計劃獎勵予一名經甄選人士之股份最高數目已修訂為本公司於批准日期或新批准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及(iii)於每年尋求之計劃授權有效期內授予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有關計劃授權獲批准當日（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及
5. 董事會可(i)提前於更早日期歸屬獎勵股份及(ii)豁免或更改有關獎勵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或全部歸屬條件，在此等情況下，歸屬日期將提前至該更早日期，且部分或全部於之前並無歸屬之有關獎勵股份將即時於該日悉數歸屬。

有關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中披露。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續)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年內，根據獎勵計劃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七年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受託人持有之獎勵股份數目		9,737	5,943
已授出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7,893	3,037
可供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上限		20,528	11,5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託人持有之獎勵股份數目		7,407	9,737
已授出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6,891	7,893
可供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上限*		18,148	20,528
於年內授出	(a)	2,618	8,380
於年內失效		273	227
於年內歸屬	(a)	3,347	3,297
於年內購買	(b)	1,012	1,390
於年內配發及發行	(c)	-	5,706
於年內代經甄選僱員及經甄選人士支付個人入息稅	(d)	62	48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向身為本集團僱員／或高級人員之經甄選人士授予1,950,587股獎勵股份及向身為TCL集團公司僱員之經甄選人士授予667,015股獎勵股份。向經甄選僱員授予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為15,293,000港元（每股7.84港元）（二零一七年：10,804,000港元），而向身為TCL集團公司僱員之經甄選人士授予之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5,230,000港元（每股7.84港元）（二零一七年：51,58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就向經甄選僱員授予之獎勵股份確認獎勵股份開支項下的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6,2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658,000港元），並確認其他應收款項3,2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確認獎勵股份開支2,382,000港元）。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續)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續)

(a)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獎勵計劃就於過往年度授予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確認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25,903,000港元及就授予TCL集團公司之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確認其他應收款項419,000港元。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以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7,9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939,000港元)購買1,012,000股(二零一七年：1,390,000股)獎勵股份。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5,705,804股獎勵股份。

(d)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代若干其權利於獎勵股份歸屬之經甄選人士支付稅款，並從該等經甄選人士可歸屬之獎勵股份總數扣除了62,174股(二零一七年：47,662股)獎勵股份，以作為本集團代彼等支付個人入息稅之還款。

*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九月七日，獎勵計劃已作進一步修訂，致使(其中包括)董事會根據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倘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當中不包括截至批准日期為止根據修訂前之獎勵計劃規則已獎授之所有獎勵股份(不論是已註銷、已失效及/或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為免生疑問，於計算上述之10%計劃限額時，根據獎勵計劃之條款已獎授但已失效之獎勵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然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有條件授出之該等獎勵股份(其於(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計劃授權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發行)乃計入10%計劃限額內。其後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財務報告批准日期止，已進一步授出2,617,602股獎勵股份。

因此，可供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上限等於上述之10%計劃限額減該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授出之獎勵股份，加上該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已授出之獎勵股份中已失效之獎勵股份。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規管。根據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作為股息分派，條件是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擬派股息時須能夠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有關以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若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該筆金額即轉撥往股份溢價賬，或若有關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到期，則將轉撥往保留溢利。

(III)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之一部份已轉撥至被限制使用之儲備基金。

(IV)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於代價與所收購或出售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總和與視為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多媒體」）出資間之差額。

(V)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集團現時屬下附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在二零一三年完成重組前之出資及就根據二零一三年之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配發予TCL多媒體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續)

(VI)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包括用於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淨額之實際部分，有待根據就現金流量對沖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已對沖之現金流量。

(VII) 獎勵股份儲備

獎勵股份儲備指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公平值超出已獎勵及歸屬予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之總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之部份。

30.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廣東瑞捷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廣東瑞捷集團」）	43.6%
廣東通力	30.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廣東瑞捷集團	(165)
廣東通力	(1,811)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之累計結餘：

廣東瑞捷集團	71,398
廣東通力	5,101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金額為於任何公司間對銷前：

二零一八年	廣東瑞捷 千港元	廣東通力 千港元
收益	23,338	61,091
開支總額	(22,717)	(67,126)
本年度溢利／(虧損)	621	(6,03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21	(6,035)
流動資產	215,126	42,566
非流動資產	24,064	16,198
流動負債	104,725	41,76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85	(3,7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543)	(18,1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792)	23,66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69	(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781)	1,702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翁曉瑜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以收購廣東瑞捷（本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之額外30.0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040,000元（相當於32,751,000港元），本集團於廣東瑞捷之權益由約26.32%增加至約56.40%，而廣東瑞捷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階段收購」）。分階段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日期」）完成，而廣東瑞捷集團之業績自完成日期起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本集團於完成日期相應重新計量其於廣東瑞捷之預先存在權益之公平值，並確認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廣東瑞捷之預先存在權益為收購日期公平值之虧損6,875,000港元。

本集團於廣東瑞捷之預先存在權益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8,910
減：預先存在權益之公平值	(22,035)
重新計量虧損	6,875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業務合併(續)

廣東瑞捷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總額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305
遞延稅項資產	27	132
存貨		57,98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3,0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3,2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27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63,51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4,196)
遞延稅項負債	27	(346)
應付稅項		(1,896)
計息銀行借貸	35(b)	(8,429)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134,263
非控股權益		(71,564)
議價購買收益		(7,913)
		54,786
由以下各項支付：		
現金		8,165
其他應付款項		24,586
於收購日期於廣東瑞捷之預先存在權益公平值		22,035
		54,786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公平值為113,005,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之合約總金額為113,373,000港元。

本集團就分階段收購產生交易成本214,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有關分階段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總額	(32,7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代價	24,586
	(8,165)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9,927
	1,762
計入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214)
計入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1,548

自分階段收購於完成日期完成以來，廣東瑞捷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入23,338,000港元及貢獻計入綜合溢利之收益622,000港元。

倘分階段收購於年初已完成，本年度之本集團收益及本集團溢利將分別為7,628,709,000港元及248,099,000港元。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該等租約之議定期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不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939	8,7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365	41
	59,304	8,807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48,070	-
廠房及機器	-	6,791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重大承擔。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已於財務報告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年內亦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TCL集團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原材料之銷售	(i)	306,022	255,142
製成品之銷售	(ii)	3,905	11,287
原材料之購買	(iii)	305,840	259,901
租金支出	(iv)	20,763	13,938
利息收入	(v)	6,062	4,741
其他融資服務費用	(vi)	-	47
呼叫中心服務費	(vii)	-	12
技術支援服務及商品名特許權費	(viii)	558	546
物業使用之特許權費	(ix)	298	298
管理服務費	(x)	786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採購原材料	(iii)	50,918	-
行政服務費	(xi)	10,023	-

附註：

- (i) 原材料之銷售乃按成本作出。
- (ii) 製成品之銷售乃參考可比較交易現行市價作出。
- (iii) 原材料之購買乃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設定價格相若之價格作出。
- (iv) 租金支出乃參考可比較交易中其他類似物業之租金率釐定。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續)

- (v) 利息按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62厘(二零一七年：0.01厘至1.62厘)收取，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之存款利率釐定。
- (vi) 其他融資服務費乃參考可比較交易中其他類似服務之收費釐定。
- (vii) 呼叫中心服務費乃根據呼叫中心服務之實際用量計算。
- (viii) 技術支援服務及商品名特許權費按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0.15%收取。
- (ix) 特許權費乃參考鄰近特許物業之可比較物業現行市值租金釐定。
- (x) 管理費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xi) 行政費乃參考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行政服務之報價釐定。

(b) 與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除財務報告附註19、20、24披露的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任何未償付結餘。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及9。

上述所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通力國際與兩名Tonly Digital之非控股股東（「非控股權益買方」）訂立清償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Tonly Digital全部股權轉讓予非控股權益買方。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完成。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08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39
應收貿易賬款	2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0
應付貿易賬款	(1,28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0)
應付稅項	(99)
非控股權益	(35)
	2,305
匯兌波動儲備變現	(2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5,566)
	(3,462)
支付方式：	
向非控股權益買方支付現金補償	(3,462)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分析如下：	
支付方式：	
向非控股權益買方支付現金補償	(3,462)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2,939)
	(6,4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淨流出	(6,401)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附註	計息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5,264	65,264
償還銀行貸款		(355)	(355)
分階段收購	31	8,429	8,4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338	73,338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按各金融工具類別劃分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 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於初步確認時 指定為如此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1,231,231	1,231,23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307,879	307,879
衍生金融工具	-	65,489	-	65,4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749,466	749,466
	-	65,489	2,288,576	2,354,065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 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於初步確認時 指定為如此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	1,860,556	1,860,55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	-	251,999	251,999
衍生金融工具	-	50,133	-	50,133
計息銀行借貸	-	-	73,338	73,338
	-	50,133	2,185,893	2,236,026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之性質屬短期。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之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總監直接對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負責。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於估值中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每年兩次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換工具之金額入賬，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用於估計公平值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本集團與各對手方（主要為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外幣期權）乃使用類似於遠期定價及期權定價模型之估值技術，使用現值計算計量。該等模型包含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及外匯現貨及遠期匯率。遠期貨幣合約及外幣期權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標價的衍生資產狀況已扣除涉及衍生工具對手方違約風險應佔的信貸評估調整。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變動對於對沖關係中指定之衍生工具之對沖有效性計估及其他按公平值確認的金融工具並無重大影響。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第2級） 之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65,489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第2級) 之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76,454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第2級) 之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50,1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第2級) 之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33,655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第1級與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並無轉入第3級或自第3級轉出 (二零一七年：無)。

已披露公平值之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之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65,4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之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76,454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是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合約，訂立目的為管理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融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以至目前，本集團均奉行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有關。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集中一切外部融資以應付所有附屬公司的借貸需求。於若干情況，附屬公司經集團庫務部事先批准可直接向本地銀行借貸。於附屬公司層面，一般按短期浮息基準進行融資。長期融資一般於集團層面進行。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透過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及本集團之權益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性（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並無重大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25	(183)
人民幣	(25)	183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外幣風險。此等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本集團傾向於訂立購買及銷售合同時，接受避免或分攤外幣兌換風險的條款。本集團對外幣收入及費用採用滾動預測，配對所產生的貨幣及金額，以減輕匯率波動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減少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報告期末對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的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43,679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5,584)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43,67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5,584
二零一七年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80,472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5,883)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80,47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5,883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之最大風險（其主要根據過往逾期資料（除非毋耗費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取得其他資料）釐定）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1,231,231	1,231,23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正常**	251,999	-	-	-	251,9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並未逾期	749,466	-	-	-	749,466
	1,001,465	-	-	1,231,231	2,232,696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根據撥備矩陣之資料於財務報告附註19內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衍生工具) 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 最高風險相等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因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對手方及按地理區域進行管理。本集團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外界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外界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詳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
應收本集團最大外界客戶賬款	34.00	38.94
應收本集團五大外界客戶賬款	50.29	62.67

本集團面臨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19及20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 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 (如應收貿易賬款) 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 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根據合約性未折現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載列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23)	1,860,556	1,472,949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4)	241,742	267,55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24)	10,257	5,179
計息銀行借貸	76,805	-
	2,189,360	1,745,687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資金管理 (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不超過100%。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貸之總額計算。資本總額乃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73,338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98,775	1,495,199
資本負債比率	4.6%	不適用

39.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報告期末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779,164	724,04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95	2,1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41	4,107
流動資產合計	4,536	6,2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599	2,156
淨流動資產	1,937	4,1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1,101	728,191
權益		
股本	268,474	268,192
儲備(附註)	512,627	459,999
權益合計	781,101	728,191

廖燾
董事

于廣輝
董事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載列如下：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28)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ii))	就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附註28)	獎勵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vi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6,298	17,623	(28,088)	3,108	(2,351)	366,590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840	68,840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12,989	-	-	-	12,98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80,136	(16,770)	-	-	-	63,366
年內失效的購股權	-	(1,119)	-	-	-	(1,119)
年內到期屆滿的購股權	-	(442)	-	-	442	-
年內失效的獎勵股份	-	-	-	(1,021)	-	(1,021)
就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8	-	(8,939)	-	-	(8,939)
就獎勵計劃配發股份	-	-	(5,706)	-	-	(5,706)
根據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14,204	(14,586)	-	(382)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薪酬福利	-	-	-	27,312	-	27,312
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61,931)	(61,9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6,434	12,281	(28,529)	14,813	5,000	459,999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4,587	94,587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27,691	-	-	-	27,69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98	(237)	-	-	-	861
年內失效的購股權	-	(1,934)	-	-	-	(1,934)
年內註銷的購股權	-	(1,293)	-	-	-	(1,293)
年內失效的獎勵股份	-	-	-	(3,174)	-	(3,174)
就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8	-	(7,988)	-	-	(7,988)
根據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10,351	(10,795)	-	(444)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薪酬福利	-	-	-	35,798	-	35,798
宣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	(91,476)	(91,4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532	36,508	(26,166)	36,642	8,111	512,627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 *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以股份付款的會計政策內。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屆滿)轉撥至保留溢利。
- # 獎勵股份儲備指獎勵股份之公平值超出於獎勵日期獎勵及歸屬予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的差額。

41. 批准財務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告。

五年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新分類／重新呈列）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7,302,951	5,912,479	4,265,667	4,857,228	5,421,007
除稅前溢利	282,308	251,885	192,699	186,114	185,945
所得稅開支	(61,149)	(53,379)	(41,008)	(18,505)	(24,560)
本年度溢利	221,159	198,506	151,691	167,609	161,385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23,135	198,648	151,775	166,479	149,894
非控股權益	(1,976)	(142)	(84)	1,130	11,491
	221,159	198,506	151,691	167,609	161,385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704,893	4,113,052	3,168,164	3,202,796	3,139,319
總負債	(3,029,619)	(2,617,853)	(2,003,468)	(2,099,707)	(2,043,993)
非控股權益	(76,499)	-	(165)	-	(27,859)
	1,598,775	1,495,199	1,164,531	1,103,089	1,067,467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沙田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

電話：(852) 2437 7460

傳真：(852) 2437 7712

網址：www.tonlyele.com